

中華民國郵務總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鹽政彙覽

民國六年八月分第八編

鹽務署刊行

鹽政彙覽第八編目錄

命令

令五則

單行規程

訓令長蘆鹽運使核准石碑場監秤員暨坨務員會同管理坨鹽章程文

指令長蘆鹽運使甜水口檢查局成立日期文

訓令長蘆鹽運使晉北權運局開放山西平定等九縣招商運銷蘆鹽文

訓令東三省鹽運使飭擬發給漁鹽放運聯單文

訓令山東鹽運使核准濤濰支所添覓殷實商號代售日莒兩縣食鹽准單文

訓令山東鹽運使核准石村掣驗局預算文

訓令山東鹽運使濤濰築坨存鹽辦法暫行照准文

訓令山東鹽運使漁船改由永利場春運文

訓令山東鹽運使淮北運副劃定山東日莒兩縣每年運銷最多額數文

訓令淮北運副核定場署及分所權限並各放鹽處經費數目文

訓令湘岸權運局規定湘南粵厘改革辦法文

訓令兩淮鹽運使淮北運副淮北輪運四岸鹽勛暫准增加消耗文

訓令兩浙鹽運使飭知兩浙分所報告南浦分局成績文

訓令福建鹽運使飭知閩鹽運浙征稅辦法文

指令福建鹽運使推廣島嶼局埠並組織漁業會以維漁業文

訓令福建鹽運使核准獲私報告等單式文

訓令兩廣鹽運使核准暫行征收南糧鹹餉辦法文

訓令兩廣鹽運使飭知南糧漁票及平糧漁鹽稅分別辦理文

訓令兩廣鹽運使核准商人包辦南糧所屬吳梅茂梅下半年鹹餉文

訓令兩廣鹽運使中糧各處鹹餉分別取銷文

訓令兩廣鹽運使核准鹽船覆量辦法文

訓令兩廣鹽運使功鹽私物變價後充公充賞辦法仍照向章辦理文

訓令四川鹽運使川北運副核准場務收稅局劃分職務文

訓令川北運副核准運副分所遷移三台文

訓令四川鹽運使川北運副核議川北改定稅率及折合銀元辦法文

訓令四川鹽運使飭知鹽源場改革鹽務辦法文

訓令四川鹽運使核准洞崗嘴設立掣驗卡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各井區鹽巡新預算准自本年七月一日實行照支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飭知鹽巡購置軍裝各辦法文

附錄

意大利製鹽方法摘要

福建鹽務機關調查表

鹽政彙覽第八編

命令

七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令財政總長梁啓超呈東三省鹽運使陳世華現已解任查辦請免去本職等語陳世華着即免

職此令

七月二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金鼎勳署東三省鹽運使此令

七月二十三日奉

大總統令東三省鹽運使金鼎勳未到任以前著曾有翼暫行代理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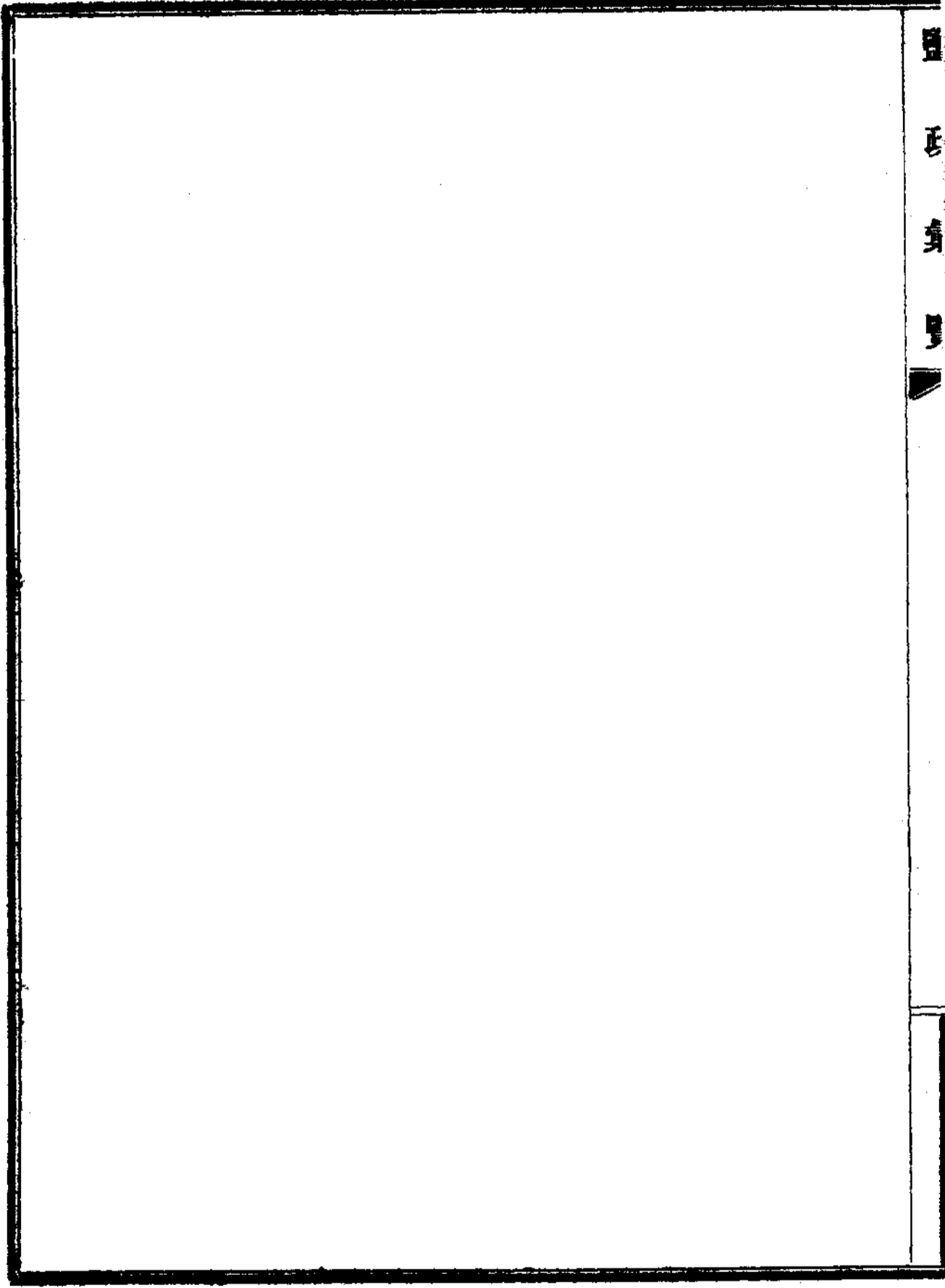
七月二十七日奉

大總統令長蘆鹽運使陶家瑤著免本職此令

同日又奉

大總統令任命段永彬爲長蘆鹽運使此令

國
史
綱
目



鹽政彙覽第八編

單行規程 長蘆八

訓令長蘆鹽運使核准石碑場監秤員暨坨務員會同管理坨鹽章程文 七月二十六日訓令第九百二十號

場產廳案呈據稽核總所漢文股付長蘆分所呈稱茲將運使會商本分所擬訂石碑場監秤員暨坨務員會同管理坨鹽章程祈准施行等情查所擬石碑場會同管理坨鹽章程尙無不合應即照准除令知分所外將令稿章程抄付查核飭遵等情前來合行抄錄原件令仰該運使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致長蘆分所函

逕復者據民國六年六月五日第二千零八十一號函稱運使所訂之石碑場坨務員暨監秤員會同管理坨鹽章程業由貴分所認可並將該章程送請鑒核等情茲奉總會辦令知所擬之章程業經照准鹽務署現正照此令行運使遵照矣此致

石碑場坨務員會同監秤員管理收發保管坨鹽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坨鹽之收入發出坨務員會同監秤員管理之

第二條 凡坨鹽之存儲保管由坨務員指揮監督之

第三條 關於坵鹽之收發保管事項灶業事務所須分別秉承坵務員監秤員之命令辦理

第二章 收發鹽勛

第四條 灶業事務所盤運灘鹽到坵時須將起運地之灘務員所發運單註明船戶姓名載運鹽數等項呈交坵務員監秤員會同驗收

第五條 盤運歸坵灘鹽到坵驗收時如鹽數與運單不符其有人押運者押運人與船主同負其責其無人押運者船主負責坵務員立將人犯船隻扣留拘送該管地方司法衙門審訊追究

第六條 凡商人赴坵築鹽呈驗准單運照後由坵務員監秤員會同親督開碼築包後由監秤員監督過秤

第七條 凡入坵築鹽之商人工役均須受坵務員監秤員之指揮

第三章 收發鹽勛之簿記

第八條 坵置登記收發鹽斤簿三冊一收發鹽勛流水簿二收鹽記數簿三發鹽記數簿逐日登記後由坵務員監秤員會同蓋章

第九條 坵鹽收入發出過秤結數後由坵務員填註二聯單並由監秤員蓋章一存坵備查一交灶業事務所以憑記賬對算

第四章 保管坵鹽

第十條 凡入坵鹽斤應堆儲河台及啓塢封塢均由坵務員指揮之

第十一條 凡出坵鹽勛應築河台及啓塢封塢均由坵務員指揮之

第十二條 凡關於保存坵鹽應盡之手續方法由坵務員指示灶業事務所遵辦不得違異

第五章 管理在坵服務人役

第十三條 凡在坵服務弁兵書役及灶業事務所所在坵執事人役並商人入坵築鹽人役均由坵務員管理之

第十四條 灶業事務所所在坵常川執事人役由該事務所造具名冊詳記姓名籍貫年齡職業呈送坵務員查考其有更易時亦如之該事務所所有擔保之責

第十五條 灶業事務所所在坵執事人役有不服指揮不守規則之事輕則由坵務員斥逐出坵不准再入供役重則由坵務員送縣究辦

第六章 稽查出入坵垣人役

第十六條 凡官商在坵常川服務人役均由場發給號牌佩帶胸前

第十七條 凡商人船戶工役入坵時須於坵門外掛號處報名掛號請領號籤持以爲驗出坵繳回

第十八條 凡無號牌及號籤之人守門緝私兵應禁止其出入坵否則惟守門緝私兵是問

第十九條 凡出坵人役如有可疑情形守護緝私兵得檢查之

第二十條 凡在坵人役如有偷竊鹽斤情事坵務員得令緝私營兵拘捕解送該管地方司法衙門審辦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灶業事務所如不遵坵務員監秤員之命令得函陳石碑場知事轉呈運使核辦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指令長蘆鹽運使甜水口檢查局成立日期文七月二十六日指令第一千六百二十五號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長蘆鹽運使原呈

呈為申報甜水口檢查局成立日期呈請鑒核備案事竊本年五月二十日奉鈞署第六百四十號訓令開前據該運使呈以原請設立之灤河檢查局擬改於會里附近地方以期扼要等情當經署所核定照准以訓令第一百八十二號飭行遵照在案茲據長蘆分所呈以勘視該處河道見老米姜石兩溝已被河土淤塞船隻不通惟甜水河可通船隻是會里地方已不足為米姜甜三溝之總匯且該處

距海八十餘里偷入口船隻夾帶私鹽卽於八十餘里之內就近酒賣並不須運過該處是雖有檢查局亦不能收完全之功效計不如就靠海之甜水口設局檢查較原擬地點似屬相宜至將來此項檢查局委員在鄭協理意見擬由石碑場署及支所會同遴員薦請運使委任以期人地相宜並應於該局派緝私兵一棚聽候委員調遣方能呼吸靈通等情並擬具設局開辦費及每月經費概算呈由總所付廳轉呈前來據此查此項檢查局原設地方既因河道變遷亟須改定茲據勘定甜水口設局地址暨所擬開辦經常各費數目均尙合宜自應照准其應行駐局鹽巡並應由該運使轉飭宋統領遵照撥駐以資保衛惟遴選委員一節該局職務重在查驗私鹽似係行政範圍用人之責全在運使毋庸由石碑支所會同場署薦請除飭廳付復該所外合行抄粘總所函稿令行該運使遵照此令計抄件等因奉此遵經本使令委桂先培遵照本使與稽核分所議定組織手續並所擬章程木質鈐記等發交該員先行前往開辦暨分行緝私營派兵保衛各在案茲據該員呈報該局業於六月二十二日成立等情到署除指令該員遵照次第設施呈報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謹呈

訓令長蘆鹽運使晉北權運局開放山西平定等九縣招商運銷蘆鹽文 六月十三日訓令第七百八十九號

場產運銷廳會呈准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付稱查山西太原府附近平定樂平孟縣壽陽遼縣榆社和順陽

曲榆次等九縣現經核定自由販運蘆鹽作爲試辦所有該九縣從前由晉北權運局辦理官運辦法俟

商運實行後當同時取消又商人運銷該九縣鹽勛應在天津按每擔二元七角五分預先納稅至鹽勛到岸時其查驗事宜應歸晉北權運局辦理無論何商凡已照章納稅者可於九縣內任其選擇運鹽前往行銷至發給放鹽准單運照手續應照蘆鹽行銷直豫暨永平七屬現時辦法一律辦理再該九縣暨其他各縣製造土鹽暫時不應加以干涉惟須限令各煎灶按照改用鍋釜之大小繳納牌照費俾予以製鹽權利此項辦法應令長蘆運使晉北權運局出示曉諭俾衆週知並在天津太原兩處著名華文報登載廣告招商承運鹽勛其該運使暨該局長發出之示諭應各錄一分送所備案該長蘆分所可遴派幹員前往太原暨其他附近各處將應行辦法暨收稅秤放手續向各處商人明白解釋並將始末情形呈報除令長蘆分所會商運使晉北權運局長設法將此項辦法早日實行外抄件請轉陳查核分別飭遵等因據此查該所所擬開放山西太原府附近平定樂平孟縣壽陽遼縣榆社和順陽曲榆次等九縣招商運銷蘆鹽各辦法均屬妥協可行應准照辦合亟抄發原件即仰該運使局長按照內開事理詳細撰擬佈告一面出示曉諭一面登入該處著名華文報紙俾衆週知仍將此項佈告原文分送署所備案惟所有情願承運之商人須令先行註冊以備考核至關於蘆鹽到岸查驗事宜暨整頓土鹽鍋照辦法又現辦官運應如何從速結束之處均仰一併籌議呈候核辦除分令外仰即遵照切切勿延此令

附稽核總所致長蘆分所函

逕啓者茲奉總會辦令知爲增加晉北權運局之稅收起見現已核定將山西太原府左近下開九縣開放自由販運蘆鹽作爲試辦 平定 樂平 孟縣 壽陽 遼縣 榆社 和順 陽曲 榆次 查以上所開九縣內向由晉北權運局辦理之官運辦法一俟商運實行後即當同時取消

(二)所有商人運銷各該屬之鹽均應在天津按每擔二元七角五分之率預先納稅至鹽勛到岸時所有查驗之事均歸晉北權運局長暨其屬員辦理此種辦法並無專賣性質無論何商凡已照章納稅者均可于九縣內任其選擇運鹽前往行銷直隸河南暨永平七屬現時發給准單運照之辦法一律辦理

(三)對於上開九縣暨山西其他各縣製造土鹽暫時不應加以干涉惟須限令各煎灶按照所用鍋釜之大小繳納牌照費俾可予以製鹽之權利

(四)鹽務署現正令行長蘆運使暨晉北權運局長將此項辦法出示曉諭俾衆週知並招商承運鹽勛關於此節應在天津太原府兩處著名之華文報紙上登載廣告並應將運使暨晉北權運局長發出之通告各錄一份呈送總所備案

(五)貴分所應遴派幹員前往太原府暨其他附近各處將應行之辦法暨核定收稅及秤放鹽勛之手續向各該處商人明白解釋候該員回所後應將始末情形呈報前來

(六) 貴分所應會商運使暨晉北權運局長設法將此項新定之辦法早日實行爲要此致

鹽政彙覽第八編

單行規程 東三省八

訓令東三省鹽運使飭擬發給漁鹽放運聯單文 六月二十八日訓令第八百七十一號

場產廳案呈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付稱據奉天分所呈遵令辦理該省漁鹽並擬訂漁鹽證券格式請核等情查漁鹽辦法手續前經核定行知分所並付請轉令各在案茲據前情查所擬漁鹽證券格式應即照准惟前規定之辦法現須稍加修改該分所應會商運使於漁戶呈繳證券照章繳稅時發給放運聯單一紙以免該漁戶先赴收稅局暨場務局復前往漁鹽分局之跋涉再該項放運聯單應由運使刷印並會同分所蓋印然後交與收稅官於放鹽時發給漁戶該項准單又可作為運送鹽勛之執照除將川南所用此項放運聯單格式抄飭該分所外相應抄錄該令稿暨證券聯單各項格式一併付請查核轉令等情據此查該省改定漁鹽減稅辦法經署於七十九號訓令分條飭知在案茲據前情合將原件抄發令行該運使仰即會商分所仿照辦理此令

附稽核總所致奉天分所令稿

逕啓者據民國六年五月十一日第一千一百七十二號呈送漁鹽證券照章繳稅時發給放運聯單

一紙以免漁戶往返跋涉先赴收稅局暨場務局繼又前往漁鹽分局也

(三)此項放運聯單應由運使刷印並由運署暨分所蓋印然後交與收稅官於放鹽時發給漁戶此項聯單既可作為秤放鹽勛之准單又可作為運送鹽勛之執照也

(四)茲將現在川南所用之放運聯單抄寄查照辦理查總所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七百二十五號函業令貴經協理將各收稅分局採用此項聯單之辦法呈報前來矣但貴分所民國五年十月十七日第九百八十號函稱所擬編具之報告迄今尙未接到也此致

鹽政彙覽第八編

單行規程 山東七

訓令山東鹽運使核准濤濰支所添覓殷實商號代售日莒兩縣食鹽准單文 六月二十一日訓令 第八百四十一號
場產廳案呈據稽核總所漢文股付據山東分所呈據濤濰支所呈稱支所分設售票機關太少鄉民不便擬在適中地點添覓殷實舖保之商號代理銷售前經鈞所五年八月十九日第四百十一號公函規定之日莒兩縣每擔稅率四角之食鹽准單並為推廣收稅起見擬予承辦者以五釐回佣其回扣數日可填入鈞所五年二月七日第一千零三十六號函規定之分所收欸清單第二十一欄內列支等情查所擬各節可准試辦六個月俟試辦期滿將所得情形報告再行定奪除令知該分所外抄稿付請查核等情前來合行抄錄原件令仰該運使查照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此令

附總所致山東分所函

逕復者據民國六年五月三日第三百三十號函稱擬准城鎮及其他適中地方之殷實舖戶立具妥當保結代經協理發給准單俾得商販繳納每擔四角之稅築運食鹽行銷日照暨莒縣兩屬並可將此項商人按其所收稅欸之總數截扣回佣五釐等情茲奉總會辦令知此項辦法現已照准試辦六個月俟試辦期滿後即將所得之結果是否滿意一節呈報前來希即會同運使設法將所擬之辦法

妥爲舉行此致

訓令山東鹽運使核准石村掣驗局預算文六月二十五日訓令第八百五十六號

場產廳案呈准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付稱據山東分所呈稱石村掣驗局預算現改爲每月二百元等情請核前來查該掣驗局修正預算每月二百元應予照准至所擬將分所在尙家道口所設之驗放處裁撤一節應於三個月後再行呈報核奪除令知分所外抄件請轉陳查核飭遵等因據此合行抄發原件令飭該運使查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致山東分所原函

逕復者據民國六年五月四日第三百三十一號呈請將運使所屬石村一局之人員改組並將概算修正改爲每月二百元等情茲奉總會辦令將運使所屬石村局人員之修正概算核准如下

局長一人

月薪八十元

文牘員一人

二十五元

錄事一人

十五元

司秤二人 每人二十元

四十元

夫役二名 每名六元

十二元

共計俸給費

一百七十二元

辦公費

二十八元

統計每月經費

二百元

至所擬將分所在尙家道口所設之驗放處裁撤一層應於三個月後再行呈報前來以憑核奪
鹽務署現正照此令知該運使遵照矣此致

訓令山東鹽運使壽維築坨存鹽辦法暫行照准文 七月二十六日訓令第九百二十一號

場產廳案呈據稽核總所漢文股付山東分所呈稱劉魏二助理員奉派前往壽維調查情形茲據報告各節雖多係臨時情形然壽維地方確已秩序如常且灶戶等對於存鹽聚散爲整辦法均願協力幫助本分所日內即當與運使籌商辦法一致進行以便分別詳細呈請核辦等情查所擬築坨存鹽辦法可暫行照准惟須將所需地畝暨工程各價格擬估開單送核除令知該分所外將令稿及報告一併抄付查核轉知運使等情前來合行抄錄原件令仰該運使查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致山東分所令稿

逕復者據民國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三百五十一號轉據該助理員等呈稱關於近來壽維區內反抗征收稅款之情形行將擬具詳細報告暨辦法呈送前來各等情茲奉總會辦令知所擬將壽維區

內所產之鹽彙總存於政府所設之十處官坨一節總會辦甚願暫行照准希即將(一)購置所需地畝之價格暨(二)建築所需工程(即鹽坨暨坨務人員住房以及鹽巡兵房)之價格擬具估單呈請鑒核此致

訓令山東鹽運使漁船改由永利場春運文 七月二十六日訓令第九百二十二號

查永利場沿海一帶各漁船船戶等前擬在永利註冊繳稅運萊州場鹽各節當經總所核准暫行試辦業已訓令第七百二十九號抄飭知照在案茲據該所聲稱據山東分所呈稱查此項漁鹽今本分所擬令各漁船改由永利場春運蓋永利各坨至五月一日尙存鹽十二萬七千八百零八擔其中僅一萬六千四百九十六擔已按二元五角繳稅而爲尙未運竣之引鹽故各漁船儘可在永利春運也如此辦法既可減少永利場多存之鹽又可使東岸各灘不敢多產鹽觔且對於春運之鹽數得能切實驗放至各漁船報名註冊及收稅放鹽各事宜自當責成永利支所照章認真辦理業已飭知該支所遵照而鹽警及場官方面亦已由運使分別飭遵等情查擬令各漁船改由永利場春運尙無不合應予照准除令知該分所外將令稿抄付轉呈核飭等情前來查該分所此次擬令漁船改由永利場春運一節係爲便於管理起見尙屬可行合行抄錄原件令仰該運使轉飭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致山東分所函

逕復者據民國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三百五十四號函稱所有在永利場註冊並按每擔二角之率繳納稅款之漁船嗣後應改由永利場各鹽坨裝運漁鹽不照從前所准由萊州南段裝運等情茲奉總會辦令知此項辦法業經核准矣此致

訓令山東鹽運使淮北運副劃定山東日莒兩縣每年運銷最多額數文

七月二十六日訓令
第九百二十三號

場產廳案呈准稽核總所漢文股付稱據海州分所轉據青口支所本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六七號函呈請劃定山東日莒兩縣每年運銷最多額數等情併附件前來查運銷日莒兩縣鹽勛亟應規定銷額應由山東分所會商該省運使妥議具報所有由濤雒或青口各場運銷日莒兩縣之鹽凡超過定額者均須按每擔一元二角五分之率繳稅至運銷贛榆屬內最高之額可定為每年二萬五千擔除令知山東分所外將令稿連同附件抄付查照轉陳查核飭遵等情前來據此合行抄錄原件令仰該運使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致山東分所函

逕啓者據海州分所轉據青口支所民國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百六十七號呈請劃定日莒兩縣每年運銷最高之額俾免每擔征稅四角之鹽侵入每擔征稅一元二角五分之境內等情茲奉總會辦令將該函抄錄一分附此寄交貴經協理查照

(二)現在似宜將每擔征稅四角運銷日莒兩縣之鹽最高之額切實劃定希即會同運使將此問題磋商並妥擬辦法條陳前來

(三)所有由濤維或青口各場運銷日莒兩縣之鹽凡超過最高之定額者均須按每擔一元二角五分之率繳稅現可將運銷贛榆屬內最高之額定為每年二萬五千擔

(四)鹽務署現正照此飭行運使遵照矣此致

青口支所原函

經理鈞鑒敬啓者關於每年限定贛榆四角稅鹽勛最大之數目二萬五千擔一節敝所擬請要求總所照贛榆辦法以同等之數目並定於日莒兩縣蓋日莒需鹽大半係由濤維供給如不設法限制則濤維四角稅之鹽勢必侵入一元二角五分稅之境贛榆之受害實深是否有當理合函請察核此

奉肅順頌公祺

鹽政彙覽第八編

單行規程 兩淮八

訓令淮北運副核定場署及分所權限並各放鹽處經費數目文 六月十六日訓令第八百三號

前據海州分所呈復畢祿爵臨興場報告書並附送青口支所第二百號函暨擬具大興圩三放鹽處月支薪費數目一案因所呈各節內有關於該運副職權範圍以內之事應飭酌議具報即經於本年四月二十五日電據該運使世電呈復提商總所去後茲據議復辦法函飭分所並付廳轉呈前來查所稱臨洪河迤北一帶之臨興場劃歸青口支所按照善後借款合同暨稽核分所辦事章程辦理其所應辦之職務凡關於產鹽暨管理鹽場各問題仍應由運副暨場知事等解決等語是前此所稱劃分場境一節祇係就支分兩所劃分管轄區域而言與該運副及場知事等一切行政職權均無關涉嗣後關於場產各事應由該運副督飭場知事等務各守定範圍認真辦理不得稍有諉卸致滋藉口至青口支所函請核定各放鹽處經費數目茲據擬呈大興圩三處每月二百八十八元臨浦兩處每月一百八十六元如須設立三處可增為每月二百七十九元又追加北部各區經費八十元各節察核尙屬撙節應予照准其畢助理員原送之臨興場報告書全案既據分飭查報應由該運使再行轉催迅即核議具呈毋任再延仰即遵照總所及青口支所原函各一件抄發此令

附稽核總所致海州分所令稿

逕復者據民國六年四月十日第七百四十八號函擬陳青口支所管理秤放鹽勸事宜之辦法等情茲奉總會辦令知所擬在大興圩設立放鹽處三所並在臨浦區內設立放鹽處兩所或於必需時設立三所一節業經核准所有各該放鹽處所支之開辦費不得逾九百元之額(一)可在大興圩各放鹽處(第一團)委派人員如下

監秤員一人

每月支薪三十元

秤手三人每人月薪二十元(最高之額)

六十元

水費

三元

雜費

三元

共計

九十六元

故該三放鹽處經費每月共計

二百八十八元

(三)可在臨浦各放鹽處(第二團)委派人員如下

監秤員一人

每月支薪三十元

秤手三人每人月薪二十元(最高之數)

六十元

雜費	三元
共計	九十三元
故臨浦兩放鹽處之經費每月共計一百八十六元如設立放鹽處三所則其經費每月共計二百七十九元	
(四)現已核准將北部各場(第三團)之經費每月追加八十元分配如下	
監秤員三人每人月薪三十元	九十元
秤手九人每人月薪二十元	一百八十元
房租六處每處四元	二十四元
共計	二百九十四元
現在之經費	二百十四元
每月追加之數	八十元
(五)現在業經切實核定將臨洪河迤北一帶之臨浦場(新浦鹽倉暫時不包括在內)一律劃歸該助理員等管理俾經協理暨其所屬之人員可按照善後借款合同暨稽核分所辦事章程辦理其所應辦之職務查此項令飭對於運副及其屬員管理各場暨緝私事務之權限並無影響所有關於產鹽暨管理	

鹽場之各項問題均須由運副暨場知事等解決此節希即注意并希轉飭該助理員等遵照辦理

(六)現在新浦鹽倉收放鹽勛辦法之實在情形如何及由鹽河所運之臨興鹽勛是否運經該倉及臨興各場有無直接發放鹽勛情事希即呈報前來此致

訓令湘岸權運局規定湘南粵釐改革辦法文 七月十九日訓令第九百零四號

運銷廳案呈稽核總所付稱據駐漢稽核員查報湘岸粵鹽釐稅情形造具報告書送請鑒核等情查湘岸權運局在該省郴州桂陽及永州之永明道縣粵鹽引地所抽之釐金應一律取消凡鹽勛既在廣東每擔繳稅二元五角并每包繳納配費一角五分者或閩鹽既繳出口釐金每擔四角復在廣東每擔繳稅二元五角者或閩粵鹽勛如係運經廣西已在該省加抽鹽稅者無論由廣東直運或由廣西轉運前往上開各地時不得再抽鹽稅或釐金所有現各該處之釐金卡應一律裁撤但爲保護淮鹽稅款起見所有粵鹽運入衡州永州(即永明縣及道縣之北)寶慶靖州四府將來自應加抽鹽稅由該權運局所屬各分局徵收此等分局須在上開四府適當地點分別設立該稽核員應會商該權運局局長暨廣東分所經協理籌議實行辦法並將加抽鹽稅應用人員若干稅率應定若干一併酌議於酌議此項問題時期內所有鹽稅可由分設衡州各府之局按照現行稅率徵收但郴州桂陽及永州所屬兩縣各局均應立予裁撤又凡粵鹽運入與淮鹽共銷區內其應行加抽之稅每擔不得過一元惟是否適當應由該

稽核員呈報核奪再運銷湘岸之准鹽其岸稅每擔實得若干並以不折不扣之貨幣計算歸入團銀行鹽款帳內者實得若干統應查明具報至郴州桂陽等處徵稅局係於何日裁撤應一併報告除分別令知駐漢稽核員暨廣東分所外抄錄令稿二件連同原報告書付請轉陳查核轉令遵照等情到署查運銷郴州等處粵鹽引地鹽勛既經在出發地點完繳稅款所有在湘抽收各項釐稅自應准照所擬一律豁免並將此項釐卡立即裁撤以節經費至所擬於衡永寶靖等處准粵共銷引地設局加抽粵釐一節係爲維持准鹽銷路起見惟設局地點及用人若干抽釐若干每擔一元是否適當應由該局長會商駐漢稽核員按照所陳辦法詳籌妥擬具復核奪其准鹽現征稅款按照市價每擔實折現金若干匯費若干應一併查報以憑攷核合行照錄原件令仰該局長分別遵辦仍將辦理情形及郴州各卡裁撤日期具報查核此令

附總所致駐漢稽核處原文

逕復者據民國六年一月四日第七百六十七號函呈送蓋稽核員調查湘南粵鹽釐稅報告書等情前來茲奉總會辦令知凡鹽勛由廣東直運或經由廣西轉運前往湖南之郴州桂陽衡州永州寶慶及靖州等六府者其征收釐金之辦法現已修改如下

(一)所有湘岸權運局在該省之郴州桂陽兩府及永州之永明及道縣兩縣之粵鹽引地所抽之釐金

應一律取消凡鹽觔既在廣東每擔徵稅二元五角及每包徵納配費一角五分者或閩鹽既經繳納出口釐金每擔四角復在廣東每擔徵稅二元五角者或閩粵鹽觔如係運經廣西已在該省加抽鹽稅者無論由廣東直運或由廣西轉運前往上開湖南各地時均不再抽收鹽稅或何種之釐金故所有現在各該處之釐金卡(據知計有十七處)皆應一律裁撤

(二)但爲保護淮鹽稅款起見所有粵鹽運入衡州永州(即永明縣及道縣之北)寶慶及靖州四府者將來自應加抽鹽稅由權運局所屬之各分局徵收此等分局應在上開四府之適當地點分別設立故貴稽核員等應會商湘岸權運局局長及廣東分所經協理籌議此事實行之辦法及將加抽鹽稅應用人員若干暨稅率應定若干各節一併酌議具報在酌議此問題之時期內所有鹽稅可由分設上開各府之局按照現行稅率徵收但郴州桂陽及上開永州府所屬兩縣之各局皆應立刻裁撤也

(三)以現在實行之稅率及關於徵稅之一切情形而論總會辦對於上文第三段所開凡粵鹽運入與淮鹽共銷之區內其所應加抽之稅每擔不宜超過一元因此舉能使兩種之鹽同抽相等之稅也但貴稽核員等之意以爲此率是否適當亦應於報告內一併聲明爲要

但應有注意者查淮鹽在湘省係按跌價之紙幣出售故所抽之稅實較所謂每擔四元五角之率短少甚多且淮鹽之岸稅係於鹽觔業經發售之後始行繳納甚至常有拖欠者而運往湘省之鹽因途

中遇事損失所准豁免之岸稅每年爲數亦屬甚鉅在別一方面言之粵鹽之稅係預先繳納如遇途中損失向不補發且由十二圩所放之淮鹽其消耗每擔五觔實屬過多而粵鹽之消耗每擔不過二觔半而已所有運銷湘省之淮鹽其岸稅每擔實得若干及以不折不扣之貨幣計算歸入團銀行之鹽款帳內者實得若干貴稽核員等統應查明並於報告內一併聲叙爲要

(四)現正將此函抄寄廣東分所經協理查閱而鹽務署亦正將此案令行湘岸權運局查照矣至郴州桂陽等處之征稅局係於何日裁撤應將日期具報前來以憑察核此致

總所致廣東分所原文

逕啓者茲奉總會辦令將本年六月六日關於湘省徵收粵鹽釐金一事所致漢口稽核處之第三六零號函抄寄察閱

(一)貴經協理應注意嗣後凡鹽觔由廣東直運或經由廣西轉運前往湘省之郴州桂陽兩府或永州之永明及道縣兩縣行銷者湘岸權運局皆一律不抽釐金或鹽稅但此等區域西北之衡州永州(即永明及道縣之北)寶慶暨靖州四府乃粵鹽及淮鹽共銷之地故爲保護淮鹽稅款起見將來粵鹽運銷此四府者或每擔加抽一元之稅也

(二)查前此曾有將衡州永州寶慶三府改爲粵鹽引地之議但未實行即遇辛亥革命事起隨後業經

決定仍留該三府爲淮鹽引地故粵鹽須加繳稅方准運入

(三) 查郴州桂陽兩府及永明道縣兩縣皆係粵鹽完全引地故該處之現有徵收局現正一律裁撤矣
此致

洋稽核員蓋樂調查湘南粵鹽釐稅報告書

路由 此次調查所取路線乃粵鹽輸入湘省扼要之地點包含春未兩水之流域此二水發源於湘粵交界之區平行而下流其一在衡州之上其一在衡州之下兩水皆歸宿於湘河粵稅重要之局卡設此二水之間所歷之處如湘河之衡山衡州耒河之耒陽由耒取道而西則至春水之菱河白沙復向南行則至上堡經由西河口三石磯等卡再往郴州過摺嶺而達宜章以上地方均係衡郴兩州所屬其地勢已詳載附圖繼由宜章至粵之坪石韶關查衡州爲粵鹽運銷湘省極北之區耒陽設有粵稅支局係在衡州之下上堡爲粵稅最重要之專局則在耒陽之南該局所屬支局甚多遍設於粵鹽入衡之要隘郴州設有石馬路可達宜章爲馱運蒼萃之區宜章爲粵鹽入湘之總匯鐵路輸運只能達至韶州從此轉用淺水小船駁往坪石囤積湘之水販挑販概由此購運故以事實而論粵鹽入湘應以坪石爲起點查湘省西南一帶仍有粵鹽運入然此次調查所經程途可爲粵鹽輸入湘省之標準後列所陳各節亦專指該路而言者也

運鹽路徑 粵鹽輸入湘省先由鐵路運至韶關次用淺水小船裝往坪石坪石乃粵鹽薈萃之區於春夏水深時有水路三十餘里可通宜章此外另有一水由坪石通至宜章所屬之稽收卡然旱運之鹽無論肩挑馱載其由坪石宜章或稽收卡起點者各取一路行至摺嶺三路合而爲一故輸入之鹽必須經過摺嶺從此則行該處之石馬路或到郴州城或繞該城運往他處銷售輸運之法有二(甲)爲湘省農民將其土產貨物挑往廣東販賣易鹽而歸其所挑之重量每擔兩篋每篋約重五十觔挑至郴州有在該城之南關鹽行發賣轉由鹽行售與他處亦有直挑往內地銷售者(乙)爲稍有資本之商販將原包二百觔改裝四小包僱用騾馬駝至郴州暫存鹽園但是此項園鹽不能在本處售銷只能轉售水販裝往耒河下游各埠濟銷其銷售地點不能越出衡山縣以下三十里之石灣地方因該處設有堵緝粵私之巡船以示限制也

征收情形 坪石以北各局卡均歸湘岸樞運局管轄粵鹽輸入湘岸第一征收機關設在宜章運至此處之鹽包裝分爲三種其一爲圍鹽係原包二百觔分裝四小包計重約五十觔以便馱運其二爲子鹽亦係原包改裝竹篋專供本地銷用其三爲布鹽乃從梅田鎮運往西路一帶濟銷查宜章稅率圍鹽每擔抽錢六百文其稅法係以四小包作爲二百觔至本地銷用之鹽則每擔抽錢三百文納稅收條係四聯式由長沙樞運局印發一聯發給商販一聯留爲存根一聯送往該管專局一聯則送長

沙總局此外肩挑之鹽既經納稅另發票照行經摺嶺即須將票繳銷如無票者無論來自何處每擔則須納稅錢二百文稅法每挑以八十觔爲度此乃宜章及摺嶺收稅之情形也子鹽運至郴州每挑約重八十觔或售於該城南關或散售於本地概不收稅改裝二百觔之竹篾由水路運往他處者每觔則須抽錢二文至於圍鹽在郴州固屬不能零售即有水販購運下游而郴局亦祇驗票放行並不納稅按圍鹽即小包鹽每四小包合一大包約重二百觔郴州有屬卡兩處曰三石磯曰西河口圍鹽運經三石磯及西河口均係驗票例不收稅惟篾鹽行經西河口每觔抽錢二文似此郴州總局暨分卡徵收水運之篾鹽每兩篾二百觔共計抽錢八百文至旱運之鹽則不抽稅此郴州之情形也上堡乃重要之稅局在郴州下游一百二十里有分局分卡十一處一線平挑東至龍海塘西至彌勒鋪粵鹽運往衡州必須經過此線其水運稅率無論包鹽篾鹽每擔均收錢一千五百文旱運每擔八百四十文其稅法以過稱重量爲準所用之秤每觔十六兩三錢收欸仍用四聯收據惟上堡以下各局卡發給之票則不過問至肩挑之鹽既在宜章之摺嶺納稅每擔二百文後運往東方一帶則經上堡之屬卡上嫁橋或龍海塘兩處之一其稅率亦每擔抽錢八百四十文過此以往肩挑之鹽似無別卡另須納稅此上堡收稅之情形也由耒河流域北上既過上堡其第二稅局爲耒陽此處之粵稅征收機關乃附設於權運分局稅率水運每擔一千四百文旱運一千文既過耒陽則無稅局蓋耒爲粵鹽之

最後征收機關也然衡州城內亦有粵鹽發售固粵鹽可銷至衡山下之石灣爲止查粵鹽至衡州買賣由商惟運到之鹽須由權運分局之巡船查驗將票繳銷此衡州之手續也坪石運至衡州每擔稅率由坪石起點運往衡州府城之鹽其在各局卡共納釐稅分別詳載於左惟轉運有水陸之分水運復有包鹽篋鹽之別應請注意焉

局	卡		鹽	運	稅	率
	每包	每包				
(一)宜章	錢六百文	無	無	無	無	無
(二)摺嶺	無	無	錢二百文	無	無	錢二百文
(三)郴州	無	無	錢二百文	無	無	無
(四)西河口	無	無	錢二百文	無	無	無
(五)上堡	錢一千五百文	無	錢一千五百文	無	無	錢八百四十文
(六)耒陽	錢一千四百文	無	錢一千四百文	無	無	錢一千文
(七)衡州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廣東所查稅率之不符 右列表內各稅率係經職樂親向各局再四查問查得之數較諸長沙權運

局賬表所載之數亦相符合惟與廣東分所所報則有不符之處謹將鈞所民國五年二月二十九日
 第一百五十二號飭令內載該分所報告書所開各表抄列於左並將其不符之處分別陳明

局	卡	照錄廣東分所第一表 早運肩挑鹽每擔稅率	照錄廣東分所第二表 水運包鹽每擔稅率	照錄廣東分所第三表 每擔陸運稅率
(一)宜章	無	錢六百元	錢三百文	
(二)摺嶺	錢二百文	無	無	
(三)郴州	錢二百文	無	錢二百文	
(四)西河口	錢二百文	無	錢二百文	
(五)上堡	錢二千五百文	錢二千五百文	錢二千五百文	
(六)未陽錢	錢一千四百文	錢一千四百文	錢一千四百文	
(七)衡州	無	無	無	
	以上共錢四千五百文 合洋三元	以上共錢四千五百文 合洋三元	以上共錢四千六百文 合洋三元零四分六釐	

查上列第一行第三表錢三百文一節乃係子鹽之稅子鹽專備宜章本地之銷鮮有連經摺嶺再往
 別處者由廣東水運而來之鹽行至宜章水路乃盡須將原來大包改為四小包另用騾馬運過摺嶺
 宜章包鹽稅率計每擔六百文早運由坪石直接挑來之鹽行經摺嶺稅率計每擔錢二百文復查上

列第五行第一至第三表所開上堡每擔錢二千五百文之數均係關經理民國四年十月調查時所行稅率該處之稅從民國五年二月一日起改為水運每擔一千五百文陸運八百四十文又查耒陽稅率本有水運每擔一千四百文陸運一千文之分惟上列第六行第一至第三表均無水路之別以上乃職樂親自調查所知其不符之處也此外廣東分所之報告尙有第四表一表專指從宜章起點經由梅田運往衡州之鹽茲將該表抄列於左將其不符之處陳明

局名	每擔稅率
(一) 梅田	錢四百文
(二) 舍人渡	錢二千五百文
(三) 白沙	錢二千五百文
(四) 廟前	錢二千五百文
	以上共錢七千九百文 折合洋五元一角六分

職樂此次調查並未行經此路故難發表意見惟長沙權運局所具節略上列第二行舍人渡一卡祇司查驗不事征收似此則多算二千五百文第三行所開之數二千五百文乃係舊例稅率早已改為八百四十文比較相差一千六百六十文又第四行廟前一卡本與此路無涉除將芟河誤作廟前外

復將八百四十文之稅率誤爲二千五百文比較又差一千六百六十文以上共計相差五千二百文之多緣此路各卡稅率統計每擔僅共抽錢二千六百四十文折合洋一元七角六分

對於廣東分所條陳之評論 查上列 處開具之表由坪石運至衡州府城沿途統計稅率水運每

擔約收洋二元三角三分陸運每擔約收洋一元二角六分陸運鹽勛因與湖南農產交換之關係故

較水運爲多其四年份上半年經由宜章至衡州路線運入之鹽據報水運共有三萬四千三百七十

四擔陸運四萬五千一百三十三擔查上堡稅界之橫線約在地球緯線二十六度三分之間頗與淮

鹽引地接近粵鹽運至此線其稅始重緣上堡以南所抽之捐名爲釐金釐金之設無非籌款耳上堡

以北之捐則稱鄰稅其用意將稅加高庶粵鹽與納稅較重之淮鹽競爭亦不失持平之道也郴州桂

陽永州等屬粵捐最輕陸運每擔最多不過二百文折合大洋一角三分三釐水運六百文折合大洋

四角以此情形對於廣東分所所陳擬將現有稅法改爲統一稅每擔抽洋一元五角一節似難同意

况職樂調查此案到長沙時湘岸權運局長適值因公晉京尙未與其討論總之若在廣東邊界改設

一元五角之統一稅對於彌勒鋪上堡龍海塘稅界以南一帶地方每擔水運即增高洋一元五角陸

運增洋一元三角六分七釐其在上堡界綫以北陸運每擔亦增洋一角四分惟水運則減洋八角二

分夫一元五角之統一稅既較現行稅率尤高該分所所持粵鹽不宜過於抽重之政見不覺自相矛

盾矣。查湘南粵鹽區域（約在地球緯綫二十四度三十分至二十六度三十分之間）多半稅率甚低，每擔僅抽大洋一角三分三釐至四角之譜。以該處農民與粵鹽營業關係之大，若將稅率驟增至一元五角，而私透漏定必充斥，加以山路紛歧，此防彼竄，堵緝匪易，此其最要之問題也。廣東分所之政策，欲其達到目的，莫若將衡州之上堡暨永州之道縣附近兩稅界以南各釐卡一律裁撤，並將一元五角之稅移設於現有鄰稅界綫之內。似此粵鹽則可自由行銷於郴桂等處，粵釐收入統計只有銀洋一萬八百七十三元，為數尙屬不多。釐金裁去，粵鹽或可多銷，以補政府少收之數。且粵鹽經過鄰稅界綫，既納一元五角之捐，其在並銷引地，尙能與淮鹽競售。該統一稅應如何加增，以抵裁去之釐，一經議定，可由現有各鄰稅局卡經收，至於廣東分所所擬粵鹽經由廣西入湘，既在廣西納有入口稅，不宜再抽一節，似乎尙近情理。所有湘南粵稅調查情形，理合造具報告呈請鈞所鑒核。

訓令兩淮鹽運使淮北運副淮北輪運四岸鹽斤暫准增加滷耗文 七月二十五日訓令
第九百四十六號

查淮北輪運四岸鹽斤每包准給滷耗一觔，嗣後由海州運往揚子各岸之鹽，每包應按司碼秤一百零六觔發給。於民國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業經行知 劉前運使
該運副 在案。茲據稽核總所文稱：現因噸價過昂，所有由海道直接運往四岸之鹽，嗣後每包滷耗暫准增至三觔。惟商人對於保結責任，仍須照負。又該項鹽運往時，可按司碼秤一百零八觔，放至再行奉飭時為止。其額外滷耗一俟噸價照常，即行取

鹽政彙覽第八編

單行規程 兩浙八

訓令兩浙鹽運使飭知兩浙分所報告南浦分局成績文 六月二十日訓令第八百三十七號

場產廳案呈據稽核總所漢文股付稱據兩浙分所報告南浦分局四個月辦事成績請核前來查該局經費前經暫行核准七百四十一元試辦四個月在案茲據前情所有該局暫准之經費可再展限六個月又關於漁鹽及選擇地點建築局署暨秤放人員住房各節應由該分所迅速報告並將三四五三個月所存暨所放鹽勛數目一併開列除令知該分所外將該令稿連同原報告一併抄付轉呈查核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運使轉飭該場知事知照原件抄發此令

附稽核總所致兩浙分所函

逕復者據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七百零三號呈送岱山之南浦支局四個月辦事之成績等情茲奉總會辦令知查總所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第四百號函業將南浦支局由開辦日起以四個月為限之每月經費概算計七百四十一元暫行核准再行展限六個月矣希即將所擬再行編具關於漁鹽及選擇適宜地點建築局署暨秤放人員住房之各報迅速呈送前來於呈送此項報告時應將三四五三個月所存暨所放鹽勛之數目(照此次函內所開者)一併列明為荷此致

兩浙分所來函

敬肅者案奉鈞所第四百號函飭將南浦支局所辦事務之範圍暨性質詳細呈報並須陳明宜否在鹽場及倉厥付近地點建築辦公局署暨放鹽人員之住所等因奉此遵將岱山南浦支局所辦事務臚陳如下並連同該局五年十一月至本年二月鹽勛收放表又倉厥數目表各一紙付呈察核

倉厥分區岱山共有鹽倉一百所現由支局局長唐芬劃分八區以便易於監察每倉釘木板一方上書倉名區數號數

收鹽 鹽倉收存鹽勛由秤放員監秤秤放員須將每日收鹽之情形記錄每日之存鹽淨數核明收鹽辦法與餘姚相同係歸蓬長經理如倉鹽有缺少均由蓬長負責遇收鹽日商人僅派一人來厥登記收入鹽勛之數目據稱鹽倉存鹽常有偷竊情事自支局成立以來各倉均加封鎖從無缺少鹽勛之事發見商人每年收鹽之數以所認之板數爲標準商人每板每年收鹽一百五十勛係由官家規定之數岱山官板約共十九萬八千塊各蓬長備有簿記載明鹽民之姓名每鹽民所有之板數以及商人收買各鹽民鹽勛之數

放鹽 岱山運鹽須視潮水之漲退及風勢之順利爲定故無一定稱放之日期而由何倉放鹽係歸商人指定但秤放鹽勛僅該處秤放員可以辦理運往瀏河之鹽係用包捆每包能裝司碼秤淨鹽六

十勛運往台州之鹽係用籬盛每籬淨鹽五十勛(蘇五屬厥秤)合司碼秤五十四兩零四八鹽勛裝齊上船後由支局助理秤放員於散鹽上面蓋印以杜偷漏夾帶之弊一面並將倉鹽蓋印倉厥上鎖以昭嚴密

收鹽放鹽存鹽數目支局成立以前各倉存鹽共計十六萬二千九百五十八擔零五勛民國五年十一月起至六年二月底止共收鹽七萬八千三百三十六擔三十九勛運鹽三萬九千五百二十五擔三十九勛四個月倉耗一千六百三十一擔九十九勛六年二月底止實存倉鹽二十萬一百三十七擔六勛

運鹽憑證岱鹽運往瀏河之運單向由松江運副刊印發由該場知事填給運往台州者由台州督銷局印發以上二單均由南浦支局簽字蓋印然後放行現爲畫一辦法起見所有意掘岱山毛鹽之運單乃由兩浙鹽運使刊印發交場知事填用俟支局局長會簽後方准行運

厥秤及司碼秤商人向板戶收鹽仍用厥秤惟均經唐局長用司碼秤較準而於秤放鹽勛登記賬冊仍行合成司碼秤勛量計算自支局設立以來從未有桿秤重量不準等情報告到所是以現在之辦法尙臻妥善

漁鹽據唐局長報告岱山所產鹽數每年約在七十萬擔以上商人每年所收約三十餘萬擔餘則皆

鹽 正 貢 單
於四五六七等月銷諸漁鹽之用該處漁鹽辦法寔欠完善故整理勢不容緩商人每年既能包課洋一千五百元則官家若設法加以取締直接征以輕稅未始不可辦到業經轉飭唐局長將包商向各漁戶收款之手續查明具報在案俟據覆到卽行轉呈

支局每月经費之開支查支局預算經費每月共洋七百四十一元已奉鈞所暫行核准試辦四個月現查該處倉廩四散現用監秤人員碍難裁減加以該處物價諸多較高擬請准予仍照原額開支以資辦公

委用人員支局辦事人員據唐局長報稱試用四個月期內均堪勝任文牘兼會計員卓文耀月薪洋八十元該員業於本年二月底因病去職所遺之缺已由該局長於三月一日暫派唐子振接充試辦按照原薪支領其餘各員開單呈請鈞所俯賜委用並祈准予唐子振試用四個月以重職務抑有陳者南浦支局現駐地點甚不便適亟應於鹽場暨倉廩相近之處擇定適當地點以便建築局署暨秤放人員之住所業已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俟復到所卽行轉呈

鹽政彙覽第八編

單行規程 福建五

訓令福建鹽運使飭擬閩鹽運浙征稅辦法文 六月十五日訓令第七百九十四號

查閩鹽運浙征稅辦法前經總所擬定令行兩浙分所並由本署轉令兩浙運使遵照在案茲據該所聲稱茲將前項令稿抄送福建分所令其會商該省運使籌擬辦法由鹽釐委員發給特別收釐憑單暨放鹽准單以便在鎮下關證明此項鹽勛已由福建繳納鹽釐每擔四角至裝運閩鹽赴浙各鹽船均應在鎮下關停泊以便繳納浙江進口稅並呈驗此項憑單如不遵辦應按定章將貨物充公所有收釐憑單暨放鹽准單應各具兩分呈送本所存案除令知福建分所外將令稿抄付轉陳核飭等情前來合行抄錄原件令仰該運使會同分所妥籌辦並分別呈報候核此令

附稽核總所致福建分所函

逕啓者關於運赴廣東或兩浙之閩鹽應照每擔四角之率征收鹽釐一節業經總所民國五年六月三十日第二百零九號函令知在案茲奉總會辦令將總所民國六年五月十六日關於管理裝運福建零鹽赴浙充作漁鹽或食鹽之鹽船一事所致兩浙分所之第四百七十一號函抄寄查閱貴經協理應會商運使籌擬辦法由鹽釐委員發給特別收釐憑單暨放鹽准單（倘宜如此辦理可將此兩

項單據併爲一種聯單）以便向兩浙分所派駐鎮下關之委員證明此項鹽斤業照每擔四角之率在福建繳納鹽釐

（二）貴經協理應商同運使設法曉諭裝運閩鹽赴浙之各船戶嗣後各鹽船均須在鎮下關停泊以便繳納浙江進口稅並呈驗此項單據倘不遵照辦理則應按照定章將其貨物充公

（三）希即將收釐憑單暨放鹽准單各兩份呈送總所存案此致

指令福建鹽運使推廣島嶼局埠並組織漁業會以維漁業文 六月二十七日指令第一千五百號呈及圖表章程均悉所擬推廣島嶼局埠組織漁業會辦法詳加查核係爲保護實業推廣銷數起見尙無不合所請在護費項下每月提一百元津貼水產學校應准照支惟借貸資本一層動用公款頗鉅設有不慎將來流弊滋多應俟該運使妥擬辦法專案呈報再行核奪此令圖表等件均存

福建鹽運使原呈

呈爲推廣島嶼局埠並組織漁業會以維持漁業條陳辦法仰祈察鑒示遵事竊閩省海棧千里島嶼數百居民以漁爲業者萬家前清初葉因藏匿海盜久經封禁地方官權力不及則漁業之豐歉捕醃之方法鮮有過問商辦時代各島雖亦劃分引地而漁戶用鹽慣買場私不完國課僅於醃浸之貨運入引界時設局收配以杜佔銷前清光緒二十六年農商部派員在滬開七省漁業會前運使劉鴻壽

充本省漁業會長先在福州福寧二海開辦護網免為漁賊割網儉鮮重遭損害於是各島相繼求為保護按船網之大小計納護費損失者予以賠償漁業漸得維持迨民國元年鹽歸公有漁船為鹽銷關係將從前之漁業會併於鹽務機關勸令認銷官鹽於北各島分設局埠計銷額年增八萬擔左右收入年增二十萬元左右一面減免興化泉州兩屬漁配以蘇民困仍派巡船兼與護網俾得保全其至貧漁戶逋欠鹽價無力繳還者查實量予蠲免漁戶無現錢必先賒鹽以供醃製售貨得價方繳鹽欸其中有死亡蒂欠無著者於三年三月經前運使量為蠲免以示體恤此閩省前此島嶼漁業情形及與鹽務關係之崖略也本司去年蒞任見閩鹽為列冊報銷

生產大利近今海權浸失船貨紛來入口鹹魚歲售百萬絕大漏卮亟宜補救遂將島嶼總局移設長門適中之地以控馭南北兩島自省港以北至鎮南關與浙交界者為北島嶼省港以南至南港與粵交界者為南島嶼原有島嶼為劉前運使所設立者皆屬於北島嶼其南島嶼一帶尙未履行其北島嶼已設局埠者劃連江之外海局福州之平潭局以隸屬之以期聯絡改塘草嶼之局為埠以節經費其南島嶼未經設有局埠者則擇要先為開闢然民風素悍創始濟以恩威如湄州及大小昨先後派員勸諭幾費經營始肯認購官鹽以次設立局埠由近推遠正在進行期化曠野為馴良蓋漁業興盜悉為漁漁業敗漁即為盜非別有所謂漁賊也然漁民生計亦至苦船網成本極重大者數千元少亦數百元恒遇風濤險惡則財產性命存亡係之不有救濟補助振作綦難不有輪隊巡防善良莫保

近日沿海商輪疊遭搶掠運奉鈞署訓令一再飭仰各巡輪遇有盜警隨時協緝此近日日本司推廣南島整頓鹽銷之情形

也惟是裕國計在厚民生以頑悍素無教化之漁民一旦欲使之就範必先輕其擔負以遂其生而復聯以感情相孚以信從前漁配捐屬苛細者除泉興兩屬前經豁免有案而福州福寧兩屬尙未蠲除公家收入甚微重困漁民已失政體更有積年滯欠鹽款零星數十戶皆因近歲漁產奇荒船網飄失實在貧困無力歸還若過予追求勢必迫而爲盜業飭島嶼及寧福各局將苛捐積欠兩項切實調查開列實數另文分別呈請邀免漁民錯居海島既關文化強弱相凌殘殺成習漁業日卽消亡實基於此欲加保護之責必使之輯合團體互相持携則良善可安暴徒知懼其勢聚而不渙然後得實施整理之方昨經徵集漁戶舉其明白殷實者每島數人組織爲島嶼漁業會由林文慶等數十人具呈本署妥定章程函請省長立案自該會成立後首令編列漁船之號數填造漁戶之姓名住址略仿漁團規制俾得互相守衛而後徵求新式之漁具改良採捕之方法以及漁產之種類各地之產額產時胥由該會切實調查次第考求良善辦法查漁船有每艘附掛數十縴需本甚鉅業漁者雖苦然護利亦至厚一縴之獲數百元數十元不等當下縴時插箇立樁在在在用欸往往限於資本勢須酌量借貸力予扶持擬由官撥欸發交漁業會擇必須攸助者互相聯保限期繳還徵收薄息若落漁業會擔保不至無着公私均稱便利

大抵一艘漁船假以三百元資本取息一分其一船所獲之魚約當千擔用鹽三百擔千擔之魚售價當在七八千元除鹽本及所借本息千元漁民獲利至厚而公家多銷三百擔之鹽不啻以三百元之本間惟動用公款事關重要尙須妥擬辦法以臻完密接而得陸百元之息惟鹽款無常此祇就常產計耳

容於另文呈請此組織漁業會以聯合團體而籌補助之辦法也惟是蠻悍之風必須開化此次徵集島民親加勸導雖絕少識字其中樸愿敦謹亦有其人擬由各戶漁產收入公議酌量抽收開辦水產中學校附以初等學校俾漁民漸知文理默化莠頑而水產之考求即於此樹其基礎但該會甫經組織力甚薄弱凡調查漁產區域漁具之成式廣購參考書籍諸多費用遽責諸漁民大信未孚轉生疑阻擬由公家於護費內月助百元以扶植之使臻發達行之數年海國之生產既富人民之獲性日醇爲鹽銷闕絕大利源爲海疆樹無形保障不僅抵制外來之舶品保全領海之主權也本司責任所在苟可爲公家關利源者不敢有一事之畏難苟可爲小民謀樂利者不敢有一事之不盡理合將整頓島嶼漁業并開辦南島湄洲大小岙鹽埠及組織漁業會情形詳陳大要呈請察核批示祇遵謹呈

訓令福建鹽運使核准獲私報告等單式文七月二十日訓令第八百八十九號

據稽核總所轉據福建分所呈送運署所擬獲私報告及登記簿格式四種並私鹽充公變價及罰款清單格式一種請核前來查所擬各種單式尙無不合應予照准嗣後須依期將該清單妥爲填報所有由本年一月起各案件亦須按月補送此項清單除令知該分所外連同令稿各種格式請查核飭遵等情合行令仰該運使遵照辦理並將各局所私鹽充公變價及罰款清單另造一份按月呈署備核此令

中 國 政 府 鹽 稅

局 所 私 鹽 充 公 變 價 及 罰 款 清 單

分 月 年 國 民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日 期	號 案 數 件	查 獲 案 由 私	罰 款	數 賣 私 價 售	款 價 私 總 及 鹽 變	別 雜 私 費 特	稅 私 課 鹽	目 淨 課 除 餘 數	府 撥 歸 政 數 目	獎 報 金 信 人	人 私 緝 獲	終 截 留 年 給 賞	明 說
										(由淨餘數內按五成核算)	(由淨餘數內提成給獎)	(由淨餘數內按報信人則照無)	

訛 無 核 校
 銜 職 名 姓 員 理 管

式格號一第

告報號 第鹽私收經份月 年 埠局各屬所局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獲私月日	獲私姓名	獲私地點	獲犯及其他情形	獲鹽勸數	繳目給月及值日解數 繳繳(兩應如字填未解)	繳目罰月及款日解數 繳繳(兩應如字填未解)	日解數件充 繳目變沒月及價物 樣未件繳(變數應如價並叙未字填明解)	目總款件鹽 共變及助數價罰物 此如(八)(六)(三)(七)未完全(格免填)	據並細數獲 附數目私零 繳總應列用	份報倉局 冊給埠 月值收	得員由(此 遺填收員 漏寫鹽 不埠)

日 月 年 國民

員視監送份一署運送份一份二填應意注

章蓋名簽員局
章蓋名簽員埠埠鹽收
章蓋名簽員人私獲

單行規程 福建

四

鹽務署刊行

式格號二第

表覽一覽私收經份月 年 埠局各屬所局

一 數號	二 數助私獲	三 日月值給繳解	四 日月款罰繳解	五 月變物解 日價件繳	六 決判未已	考 備

日 月 年 國民

章蓋名簽長局

員視監交份一送並署繳冊隨終月表覽一此 意注

監
正
身
實

式格號三第

份月 年 局 簿記登私獲部本領統私緝

號 第

形情案全私獲(甲)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月獲 日私	名人獲 姓私	地獲 點私	形其獲 他犯 情及	勸獲 數鹽	款目給 月及值 日收數	款目罰 月及款 日收數	日收數件充 款目變公 月及價物	目總款件鹽 共變及助 數價罰物	數零獲 目用私	份報倉局 冊給埠 月值收

單行規程 福建

五

鹽務署刊行

鹽政彙覽第八編

單行規程 兩廣七

訓令兩廣鹽運使核准暫行征收南櫃鹹餉辦法文 六月六日訓令第七百四十號

場產廳案呈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付稱據廣東分所呈稱現接平南支所來函開列南櫃屬內電白吳川石門吳梅茂梅及石陸之鹹餉批商承辦數目暨起止日期據情轉請核准暫照所擬辦法再行批商承辦並稱俟運使回粵之後由該分所將全省鹽巡改組辦法與運使會商並將派撥鹽巡管理運銷各事商妥之後察看粵省鹹餉能否收回自辦再行擬具辦法陳請察核示遵等情查所擬由本年三月一日起至七年二月底止征收南櫃鹹餉各辦法應予照准相應付請查核轉令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運使知照原付並抄發此令

附稽核總所原付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廣東分所呈稱現接平南支所來函以南櫃鹹餉擬請暫行照舊批商承辦等情前來查該支所來函內載南櫃屬內電白吳川石門吳梅茂梅及石陸之鹹餉批商承辦數目列左(甲)電白鹹餉每年額定六千六百元由民國六年三月一日起計(乙)吳川石門鹹餉每年額定四千四百元由民國六年三月一日起計(丙)吳梅茂梅鹹餉每年原定一千七百一十元現據支

所函稱自原日承商撤退之後並無別人承辦故該處鹹餉暫由南櫃分局征收(丁)石陸鹹餉每年額定六百二十元舊商二月期滿由運使飭其暫行續辦(詳見敝分所本年四月七日第八〇八號函內)查平南支所以吳梅茂梅鹹餉應再行批商承辦等語所陳理由甚為確鑿擬請鈞所核准照辦俟運使回粵之後由敝分所將全省鹽巡改組辦法與運使會商並將派撥鹽巡管理運銷各事商妥之後察看粵省鹹餉能否收回自辦再行擬具辦法陳請鈞所察核示遵現時擬請暫照平南支所擬辦理再南櫃各處鹹餉再行批商承辦一事敝分所未准運使咨明有案以故呈報稍遲合併陳明茲謹將平南支所來函一份陳請鈞所察核批示祇遵等情查所擬由本年三月一日起至七年二月底止征收南櫃鹹餉各辦法應予照准相應付知查照轉陳督辦署長查核轉令知照可也此付訓令兩廣鹽運使飭知南櫃漁票及平櫃漁鹽稅分別辦理文六月十六日訓令第八百十三號

查平南漁鹽稅率辦法前經商由稽核總所規定每擔暫收二角令飭廣東分所查明具復并於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訓令第三百十號飭知該運使在案茲據總所聲稱據該分所呈稱案奉鈞令當經轉飭平南支所遵照查復去後茲據該支所復稱現近漁票旺收之期倘減輕漁票徵收漁鹽誠恐得不償失此中關鍵似非兼籌統計不為功現時南櫃商人尙無反對漁票之事似應變通辦理梅茶鹽務分辦對於此事意見亦同等情前來查該支所所稱各節尙屬實在南櫃漁鹽稅擬請暫照舊率征收將來體察情

形再定新率此事經商運使亦以如此辦法爲然至平櫃漁鹽稅現在征收進行無碍亦擬請按照舊率征收呈請核示等情前來查南櫃漁票稅仍應照舊辦理其漁鹽每擔二角之稅可停止征收至平櫃漁鹽須照舊每擔徵收二角除令知分所外抄稿付請查核令遵等情查核所擬將南櫃漁稅暫行停止征收仍照舊辦理係爲保全稅收起見尙屬可行合行抄錄原件令行該運使遵照辦理此令

附稽核總所致廣東分所函

逕復者據民國六年二月二日第七百零二號呈請漁鹽每擔二角之新稅率現時暫免在南櫃施行等情茲奉總會辦令知現已核定南櫃漁票仍可照舊率征收而漁鹽每擔二角之稅則不必抽收也據該助理員等呈稱平櫃征收漁鹽稅尙屬相安無事故該處漁鹽每擔仍應照舊征收二角也現正付請鹽務署照此轉飭運使遵照矣此致

訓令兩廣鹽運使核准商人包辦南櫃所屬吳梅茂梅下半年鹹餉文

六月二十五日訓令
第八百五十四號

場產廳案呈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付稱查廣東分所前擬征收南櫃鹹餉辦法業經核准付請轉令在案所有吳梅茂梅之本年下半年鹹餉如有殷實商人包辦可予照准又查中櫃鹹餉業經核定一律取消茲因南櫃情形與中櫃不同俟將鹽巡妥爲編募並將對於征收加稅所定各辦法切實舉行後此項鹹餉應否照舊徵收抑或取消屆時再酌議呈報除令知該分所外相應將該令稿抄付查照轉令等情

查關於該省暫行徵收南櫃鹹餉各辦法經署於七百四十號訓令行知在案茲據前情合將原件抄發令仰該運使會同分所遵照辦理此令

附稽核總所致廣東分所函

逕復者據民國六年四月十九日第八百三十號函稱南櫃區內之電白吳川石門暨石陸等屬之鹹餉業已批由商人承辦至民國七年二月杪為止而吳梅茂梅之鹹餉尙無商人承辦現歸南櫃場知事徵收等情茲奉總會辦令知所擬由民國六年三月一日起至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徵收南櫃鹹餉之各辦法現已照准如有殷實商人情願訂定平允條件包辦吳梅茂梅之鹹餉者則應將本年下半年之鹹餉准予包辦也 (二)現已核定將中櫃之鹹餉一概取消此事業經總所民國六年六月十一日第八五三號函飭知在案蓋南櫃情形與中櫃大不相同且有廣州灣與之接壤以致難在粵省此部份之地方徵收重稅也惟俟將鹽巡妥爲編募並將對於徵收加稅一事所核准之辦法切實舉行後所有此項鹹餉應否仍舊征收抑或取消屆期尙須酌議報告前來現正付請鹽務署照此飭知該運使遵照矣此致

訓令兩廣鹽運使中櫃各處鹹餉分別取銷文六月二十八日訓令第八百七十二號

場產廳案呈據稽核總所漢文股付稱據廣東分所呈稱查粵省中櫃有數處地方仍征收鹹餉各處商

人以在中櫃地方醃製貨物之鹽經已遵章繳納每擔二元五角之稅款即不宜再行征收鹹餉故對於征收鹹餉一事殊爲憤恨擬懇核准取銷鹹餉以利商民等情並開列中櫃地方征收鹹餉各處分別官辦商辦暨各該處每年預算收入數目以及鹹餉經已完全取銷各處陳請核示前來查順德東莞兩縣征收之鹹餉應立即取銷其番禺新會增城暨龍門各縣鹹餉現可仍歸包商承辦一俟包商期滿即行取銷以上辦法應由分所會商運使設法廣爲宣布俾衆周知並將各該縣實行停止征收該項鹹餉日期具報核奪付請轉陳核飭等情查粵省征收鹹餉一案前據該所將分所所擬征收南櫃鹹餉各辦法核准業經訓令知照在案茲據前情查中櫃現征每擔二元五角之稅商人擔負已重與南櫃情形不同所擬將中櫃各處鹹餉分別先後取銷各節尙無不合應即照准除由該所令知分所外合行抄錄總所原付及令分所原稿令飭該運使遵照辦理此令

附稽核總所原付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廣東分所呈稱竊查粵省中櫃有數處地方仍征收鹹餉各處商人以在中櫃地方醃製貨物之鹽經已遵章繳納每擔二元五角之稅款即不宜再行征收鹹餉故對於征收鹹餉一事殊爲憤恨擬懇鈞所核准取銷鹹餉以利商民查粵省中櫃地方仍須征收鹹餉祇有八處茲謹開列如下廣州市南海縣番禺縣新會縣增城縣龍門縣順德縣東莞縣查自中櫃鹽店

取銷之後從前在廣州市及南海縣征收鹹餉辦法亦被取銷凡係用以醃製之鹽均可在廣州市或南海縣各店自由購買毋庸另行繳納附稅至東莞順德兩縣則鹽店雖已取銷仍須征收鹹餉查東莞縣鹹餉則由運使所屬督銷並緝私委員征收至番禺縣新會縣及增城龍門兩縣鹹餉仍係批商承辦番禺縣鹹餉每年額餉二千七百元新會縣鹹餉每年額餉五千五百元增城龍門兩縣鹹餉每年額餉三千二百四十元茲謹將各處現在征收鹹餉情形開列如下(甲)批商承辦各處每年預算收入鹹餉數目如下番禺每年二千七百元新會每年五千五百元增城龍門兩縣每年三千二百四十元(乙)由運使所屬督銷兼緝私委員征收鹹餉各處每年預算收入數目如下順德縣每年三百元東莞縣每年一千五百七十元(丙)鹹餉經已完全取銷各處如下廣州市南海縣觀以上所列可知在廣州市及南海縣用以醃製之鹽毋庸再行繳納附稅其在東莞縣及順德縣用以醃製之鹽必須納附稅至番禺縣新會縣及增城龍門兩縣商人如欲醃製貨物必被包商勒索蓋包商藉口於奉准專利對於各商所用醃製之鹽雖已遵章繳稅亦必肆意誅求方能允許購用也敝分所迭據商人聲稱醃製貨物之鹽經已遵章繳納每擔二元五角之稅款又須繳納附稅殊非公允等語自係言之成理查各處鹹餉包商因須繳餉與鹽務機關故對於醃製貨物之人除要求特別利益之外並勒索款項若干方能允許前有商人攜帶攪胚若干經過廣九火車站亦被增龍(增城及龍門)包商勒索款項該

包商以爲此項權胚必係用以醃製等語敝分所以爲鹽餉既已遵章繳稅無論其作何用處均可照准乃於正稅之外又復征收鹹餉殊非公允此項鹹餉實係重征之代名尤不足以昭折服查現時辦法例如增城商人欲醃製橄欖必須先行照章繳納二元五角之稅款方能在省河配鹽運回增城之後又須向商包繳納款項若干得其允許方能醃製至製成之後運往省城銷售時又被增龍包商所用之人任意擄取或沿途經過各釐卡又須繳納釐金至東莞順德兩縣並無鹹餉包商醃製貨物之人所受困苦雖不至如增龍兩處之慘惟仍須繳納鹽餉附稅敝分所以爲此項鹹餉殊非正當稅款而且收入之數無多商人受累實甚擬懇鈞所核准將上開各處之鹹餉一律取銷以蘇民困是否有當理合備函陳請鈞所察核批示祇遵等情前來查順德東莞兩縣征收之鹹餉應立即取銷其番禺新會增城暨龍門各縣鹹餉現可仍歸包商承辦一俟包辦期滿即行取銷以上辦法應由分所會商運使設法廣爲宣布俾衆週知並將各該縣實行停止征收該項鹹餉日期具報核奪除令知分所外相應將該令稿抄付貴處查照轉陳督辦署長查核飭遵可也此付

稽核總所致廣東分所令稿

逕復者據民國六年一月十五日第六百八十九號呈請將番禺新會暨其他中櫃三屬現仍抽收之鹹餉一概取銷等情茲奉總會辦令知現已核定將順德東莞兩縣現由運使派員征收之鹹餉立即

取銷查番禺新會增城暨龍門各縣之鹹餉現在仍歸包商承辦一俟包辦期滿後即行取銷可也希
即會商運使設法將所核定之辦法廣爲宣佈俾衆週知並將各該縣實行停止征收此項鹹餉之日
期呈報前來現正付請鹽務署照此轉飭運使遵照矣此復

訓令兩廣鹽運使核准鹽船覆量辦法文 六月三十日訓令第八百八十號

運銷廳案呈稽核總所付稱准付開據兩廣運使呈擬船口摺式及發給手續并覆量查驗各辦法囑核
飭見復等因查該運使所擬辦法應即照准惟遇有鹽船因風浪顛簸鹽舫低實印花散亂情形應由三
水門三洲塘虎門等處丈量查驗各廠逐船覆量加蓋印花開列船口尺寸單從速分報運使分所查核
再船內鹽舫若非實行短少尺寸何以不符殊難明悉且各船船口既經妥爲遮蓋印花雖難免塗抹而
船內鹽數非遇特別情形實不應短少此節應由分所留心察視至所報鹽舫短少之案如爲數過多情
有可疑應據情呈核除令知分所外付請轉陳核飭等情查此案前據運使具呈到署當經詳晰指令並
飭交總所查核在案茲據前情合再令仰該運使查照此令

訓令兩廣鹽運使功鹽私物變價後充公充賞辦法仍照向章辦理文 六月三十日訓令
第八百八十二號

據稽核總所轉據廣東分所呈報處置功鹽及賞款辦法請核前來查現在變賣功鹽船隻及他私物并
發給賞款各辦法應仍照舊施行凡由海關人員緝獲私鹽仍按關平每擔一元二角五分之價給賞由

鹽務人員緝獲者每包按九角給賞變賣充公船隻及他私物所得之淨款可一半充賞一半歸入鹽款
項下其拍賣功鹽所得之價無論該項私鹽是否由海關或鹽務人員緝獲均應按照現行辦法悉數歸
入鹽款賬內除令知分所外請核飭等情查該省處置私鹽私物變價後充公充賞辦法前定各章均尙
妥愜自毋庸另行變更茲據總所文稱前情合再令仰該運使遵照向章辦理此令



臣 等 謹 奏

Blank area for the main text of the document.

鹽政彙覽第八編

單行規程 四川八

訓令四川鹽運使川北運副核准場務收稅局劃分職務文 六月十一日訓令第七百七十四號

場產廳案呈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付稱據川北分所先後呈稱擬將場務收稅局劃分職務並開送俸給辦公等費概算請核各等情查所擬場務局收稅局劃分辦法可予照准所有川北各鹽區應委派收稅官或副收稅官由分所管轄以便徵收稅款并管理秤放鹽勛事宜其各收稅局經費每月總數可定爲四千七百七十元各場務局經費每月可定爲三千八百九十四元五角五分均應於本年六月一日起實行如運使運副對於所定場務局經費尙須增加或更改之處應卽呈報核奪又查蓬中收稅局業經委派人員每月支款三百十三元惟該處場務局人員如尙未裁減以符每月四百零一元之數應從速裁減又查西鹽收稅局尙未委派人員該場務局現尙徵收稅款及秤放鹽勛如果屬實委派收稅人員并將新定辦法從速實行所有以上各辦法於試辦六個月後應將場務局與收稅局完全劃分暨各區直接由分所委派特別收稅官或副收稅官所得之結果詳細呈報以憑察核除令知該分所外相應將該令稿連同分所原呈一併抄付查核轉令等情查該所擬訂場局劃分辦法前已令知在案此次所擬各場務局之俸給表暨辦公費概算有無尙須增加或更改之處應由該運副會商分所呈候核辦合

行抄錄原件令飭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致川北分所函

逕復者據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七日第三百三十一號暨三百三十二號三月二日第三百六十三號暨三月七日第三百六十九號先後函稱謹將各場務局與收稅局劃分之辦法并將俸給表暨辦公費概算呈送前來各等情茲奉總會辦令知現已決定將所擬之辦法照准並於所有川北各鹽區內委派收稅官暨副收稅官由分所管轄以便辦理徵收稅款并管理秤放鹽勛事宜蓋由場知事暨其所屬各員徵收稅款秤放鹽勛曾發生許多糾葛并增加許多無謂之函件且其財政結果亦使人有不滿意之處也

(二) 貴處十一區內各收稅局之俸給表暨辦公費概算(即貴分所民國六年第三百三十一號函內所擬具者)業經暫行核准試辦六個月由民國六年六月一日起實行

計開

南閩每月九百六十五元

射蓬每月五百三十九元

三台每月六百六十八元

樂至每月五百七十四元

蓬中每月三百十二元

綿陽每月二百九十六元

蓬遂每月三百二十四元

西鹽每月六百十元

射洪每月一百四十一元

簡陽每月一百二十六元

中江每月二百十五元

共計四千七百七十元

所擬三台經費數目原係每月七百零三元現已改為每月六百六十八元因所擬由場務局調巡丁七名駐於三台收稅局一節未便照准應將每月支款七十元之全數巡丁十四名留駐該場務局內

(三)下開各場務局之俸給表暨辦公費概算尙屬適當故業經總會辦核准照辦關於此節運使暨運副如有何項意見尙應參酌辦理(參閱貴分所民國六年第三百六十九號函內第十三附件)運使暨運副如願遵照此項概算辦理應即作為由民國六年六月一日起實行可也

計開

南園每月六百六十五元五角

射蓬每月三百五十二元

三台每月四百三十四元三角

樂至每月三百四十三元

蓬中每月四百零一元

綿陽每月三百八十三元二角五分

蓬遂每月二百八十六元

西鹽每月三百零八元

射洪每月二百四十六元

簡陽每月二百五十一元

中江每月二百二十四元五角

共計三千八百九十四元五角五分

所擬之三台概算每月原係三百九十九元三角業經增至每月四百三十四元三角因所擬調赴收

稅局之巡丁七名(計每月需洋三十五元)亦包括在內也

現正由鹽務署令行運使暨運副將是否願照此項概算辦理或有無尙須增加或更改之處據情呈報矣

(四)據本總所所知蓬中收稅局之人員業經委派每月支款三百十三元惟該處場務局人員尙未裁減以符所擬概算每月四百零一元之數此事如果屬實應即將該場務局人員從速裁減爲要又據本總所所知西鹽收稅局人員尙未委派故場務局之人員現尙徵收稅款及秤放鹽勛此節如果屬實應即將該收稅局之人員委派並將此項新辦法從速施行希將上開各節呈報前來

(五)於試辦六箇月期滿後應將各場務局與收稅局完全劃分暨於所有各區直接由分所委派特別收稅官或副收稅官所得之結果詳細呈報以憑察核此致

訓令川北運副核准運副分所遷移三台文 六月十六日訓令第八百十七號

前據四川運使電稱川北運副及分所移駐三台一事據運副聲稱雙方均經認可現已轉電該運副尅日預備移駐三台並與川北分所接洽一切等語當飭付知稽核總所去後茲據該所聲稱運副分所均經認可遷移三台自應照辦俟運副遷移三台時該分所經協理即應會商運副將分所一併移遷至對於在洋鎮徵收稅款暨秤放鹽勛事宜究有何種辦法應由該分所詳細具報除令知該分所外抄錄令

稿付請查核轉令等情前來合將原件抄發令行該運副仰即會同分所妥商辦理並將遷移日期確定後專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附稽核總所致川北分所函

逕啓者據民國五年八月三日第一百五十二號函稱擬將分所移駐三台等情茲奉總會辦令知查川北運副現在正將衙署遷往三台一俟該運副遷抵三台時貴經協理應即與其磋商設法將分所一併遷往該處

(二)該運副署遷移三台後鹽務署當即咨請交通部轉飭電報局將電線接至該處現在貴經協理應暫由綿陽收發電文也

(三)對於在洋溪鎮徵收稅款暨秤放鹽勛之事宜現在究有何種辦法並據貴經協理之意見此項辦法究應如何更改(倘須更改)希即詳細呈報前來查洋溪鎮一局就稅收一方面而觀實爲川北屬內最重要之局也此致

訓令四川鹽運使川北運副核議川北改定稅率及折合銀元辦法文 六月三十日訓令第八七八號

運銷廳案呈稽核總所付稱據川北分所轉據樂至收稅官詳擬規定兌換定率以便商民繳課等情查兌換價格原屬日有變動若不設法規定則商民繳課之銀兩尾數折扣制錢司務與公垣難免不無拾

價情事茲經協理擬將川北各區鹽稅按銀元數定爲每擔大洋一元一角或大洋一元二角仍以庫平銀爲收稅標準並定庫平銀每兩折合大洋一元五角爲司碼秤鹽勛每擔之稅率備文呈請核示并抄送樂至收稅官原呈前來查所擬稅率及折合辦法現已大致照准惟樂至一處應准暫行採用兌換定價徵稅外其餘各處仍應暫照向來辦法徵稅俟新派協理抵川前赴各重要收稅局巡視後再將採用銀元稅率以代現行稅率辦法詳議呈核但所擬辦法必須審慎商酌凡每司碼秤一擔所抽之稅其畸零不便之銀元稅率以及補徵制錢之數均應設法免除並應與現行庫平稅率比較不得稍有損失再於未擬具辦法以前應查明庫平銀折合九七平及銀元等實在價值除電分所外抄錄電稿連同收稅官原呈付請轉陳查核飭行運使運副會同核議等情到署查所擬改定稅率暨折合銀元辦法自爲便於徵權起見合卽照錄原件令仰該運使副會同分所詳籌妥擬具復核奪此令

訓令四川鹽運使飭知鹽源場改革鹽務辦法文 七月二十一日訓令第九百十一號

據稽核總所轉據川南分所呈稱五通橋支所洋助理員樂基調查鹽源場報告書所稱該場改用制秤一節曾准運使函稱據該縣縣知事會同該場場知事電稱該處評議公所等會謂鹽多駝運山路崎嶇撞耗尤甚如蒙俯准遵行制秤每百勛懇敷耗鹽十五勛用示體恤分所以每百勛加添耗鹽十五勛未免過多應請暫行定爲十勛等語函復在案又鹽巡持械一層現正與運使商議辦理現該場已由分所

另派稅官接收稅務所有該場目前種種情弊必將逐漸整頓惟該處係邊隅小廠民多愚頑改革進行尤不能操之過急實呈報告書請鑒核示遵等情查所擬鹽源場區內改革鹽務各辦法應准審慎辦理其皮重及滷耗共合若干是否已定爲每擔十觔抑十五觔應切實報告又各局所存有槍械恐啓匪人攻掠之心所有發給鹽巡槍械問題應由運使核議具報抄致分所函稿連同報告書請查核飭遵等情前來合行照錄原件令仰該運使遵照可也此令

附五通橋稽核支所呈總所原文

呈爲呈報事查前奉鈞所訓令飭支所洋助理往查鹽源鹽場等因洋助理樂基遵卽帶同黃秘書於十一月七號起程途經雅州越嶲寧遠等處於十二月五號始抵鹽源茲將調查所得分別縷陳謹請鑒察鹽源鹽場共分兩區一名白鹽井一名黑鹽井白鹽井在鹽源縣城西南四十里位置在北緯二十七度之北黑鹽井在白鹽井之西南一百八十里距雲南省邊界約四十里中有卡溪可通該省二區情形互異故宜分別詳陳

一 白鹽井

白鹽井又分爲白鹽井本區及小鹽井二區白鹽井本區共有大小鹽井二口深度皆不滿三十尺汲取滷水係用木桶附箸竿端以人力抽起大井滷水甚多終年汲取不盡每觔含鹽質七錢小井產滷

既少且每觔只含鹽質二錢大井係各灶戶公產所有瀘水盡供各灶自用小井亦係數人公產然中有數人並非灶戶故將其所應得之瀘水售諸其他灶戶每百觔瀘水價值在十七文以上三十文以下其價值因時間而異自五月至十月瀘水漸少故價格亦漸高大井瀘水之價值無從查考惟知用大井瀘水煎成之鹽其成本必較用小井瀘水者爲輕耳大井瀘水汲起後逕即運往各灶存儲於埋於地間之木池內以備隨時汲用小井瀘水汲起後亦有運往各灶者然大半係存儲於自備埋於路旁之木池內蓋鹽井股東中有並非灶商者即可在此將瀘水零售他人汲水時因免人多擁擠起見故各股東分爲數組每組按時往汲不致紛亂大井所供各灶終年日夜工作毫無間斷小井所供各灶自十一月至四月亦然其他數月鹽井因被附近水泉淡水沖入故無瀘水而各灶因此而常致完全停煎小鹽井區內共有三井產瀘皆不多且含鹽質亦不富每觔只有二錢以下此三井只春冬二季有瀘餘時亦因被淡水沖入故無區內所有三井均係一蠻族土司之私產租與各灶商者小鹽井區內各井其大概情形與在白鹽井者相同汲取瀘水方法亦無稍異此處瀘水價值亦無從確實查考合併聲明查按諸場知事署檔冊所記載在白鹽井區內共有一百二十家灶戶所產盡係巴鹽每灶只有一爐規模甚小煎鹽之鍋其形如鐘大小不一最大者鍋口直徑約長一尺有半深度約三尺半最小者只如最大者之三分之一大鍋所產每餅巴鹽最大者達司碼秤七十觔小鍋所產者每餅

重量自司碼秤五觔至四十五觔用小鍋所煎之鹽煎成後並不出售而重行投入儲滷之木池內溶化之以加重滷水之鹽質此種重行溶化之鹽觔約佔全區產額三分之一各灶一爐上所置鍋數及鍋之大小皆不相同大灶有二十五至三十鍋者小鍋只有十鍋左右者大井所供各灶每灶用二十四小時可煎成巴鹽一次計重自司碼秤六百觔至一百五十觔小井所供者須六十至七十小時方能成鹽一次因滷水太淡故耳然煎鹽需用時間雖然不同而煎成後出售之鹽價則皆一律鹽質亦無優劣之別也大小鍋按置一爐上成鹽時間之長短亦同因大鍋置於爐之中間火力較足故煎鹽雖多與小鍋之置於爐邊者所需時間相同煎鹽燃料或用煤或用木柴有少數大灶商燃料盡用煤者其他各灶煤與木柴並用聞木柴產額日見減少恐不久將盡查鹽源鹽井汲水方法及管理井灶各項費用甚爲省便而燃料則極昂貴用大井之滷煎鹽一觔需用燃料價值四十八至五十四文而用小井之滷則需燃料價值六十至六十五文按照平均計算白鹽井本區所產鹽斤照章納稅者據該場知事稱約計現用舊秤二千八百擔卽等於司碼秤三千五百擔小鹽井區內產巴鹽二灶春冬二季共產納稅鹽觔約計四十擔而白鹽井及小鹽井二區總共產額卽照章納稅及私運者合併共計約司碼秤三千六百擔然經助理調查知總共產額必較場知事所預算者爲多因見在白鹽井及鹽源縣二處每處均有居民六千餘人以及附近一帶村落所食盡係私產故確實產額在司碼秤四

千五百擔左右按此計算若無私鹽則稅收必不止現時所收只有二千元左右而大概可增至六千元也

公垣

白鹽井各灶商對於無論何種已實行之辦法必不願更改若場知事提議有所改革則必羣起反抗毫無忌憚故在白鹽井所設公垣其辦法與定章截然不符白鹽井有公垣三處其中二處所有股東盡係灶商其他一處股東中灶商之外尙有他人三垣相距皆不滿百碼三公垣中有附設十七分銷店在公垣及分銷店中所有進出鹽勛皆不秤驗公垣三處只有秤放處一處其中只有舊秤一桿此種舊秤較司碼秤爲大舊秤一百斤卽等於司碼秤一百二十五勛秤放處在各灶達各公垣道路之中間各灶巴鹽挑往公垣經秤放處時秤放員卽將該餅巴鹽計重若干標明鹽上並登記於冊然後該餅鹽卽可挑往公垣或分銷店出售無論重量若干卽按照秤放處所標明者爲準每十日秤放處所記經過該處共鹽勛重量與公垣及分銷店所出售者核對公垣及分銷店地方皆甚狹小不克存儲大宗鹽勛公垣中場知事署並無人員管理因各灶商極力反對此舉故定章所載公垣須受場知事監督一節在此並未實行查場知事署案卷所載每公垣繳存該署保證金二百元而每垣應有資本若干一節並無案可稽後經確實調查知各該垣並無資本蓋開創公垣時共有公垣十處所有股

東盡係灶商故雙方授受均以記賬無須付現後因有數家灶商因營業虧拆而停業故有七處公垣亦隨之而停辦因有分銷店十七處起而代之此種分銷店曾與公垣訂明若有灶商資本不敷時可向分銷店預支鹽價此種辦法與以健樂兩廠灶商向運鹽公司先領鹽價若干情形相似頒發運票不在公垣而在場知事署辦理各分銷店皆係時設在公垣內故分銷店內進出鹽勛公垣中亦有記載可查商販在分銷店內購得鹽勛後分銷店即發公垣發票一紙上蓋公垣圖記若直接由公垣購買鹽勛者亦可領得此種發票發票上開各目如下

日期	公垣名	鹽勛重量	商販名	運往地點	公垣圖記
----	-----	------	-----	------	------

照舊秤

商販將發票持往場知事署按照票上所載鹽勛重量繳納稅銀即可領得正式運票此處徵收稅率以庫平六錢八分折合川洋一元助理竊念公垣制度不久或有改革故暫時此處一切辦法一仍其舊不宜有所更改惟所用鹽秤必須改用司碼秤方合定章然改秤一節辦理實甚困難蓋此處居民性情獷野知識愚陋其中大半係羅羅蠻族藏民無論何種制度皆不願有所改革蓋恐改革後或將奪其生計故若擬立即改革現有之公垣而不久或須取銷之而代以官辦鹽倉則更改類數難免居民不因誤會而起恐慌而將盡力推抗或致激成暴動此處因改革而起暴動已有一二次矣故雖設立官辦鹽倉之事或不能即可施行竊以為暫時除改用司碼秤外餘不宜輕易更改而若欲有所改革

必先將緝私及鹽巡諸問題先行整頓改組則其餘方能着手進行無阻也日後所擬改革中之最爲重要者卽公垣或分銷店出入鹽勛必須在公垣經稅官所委之人員秤驗方符定章在小鹽井區內並無公垣而照章須運往白鹽井本區公垣或分銷店內出售有場知事所派人員時來查察然助理深信此處各灶所產大半係供私運也當助理在白鹽井時由公垣出售之巴鹽舊秤每勛除稅銀外價值計一百十七文半稅銀約計二十二文四釐五毫若按司碼秤計算則連稅銀在內合計每勛鹽價一百一十文六釐聞公垣及分銷店所得每勛鹽商息在五文至十文之間

稱勛耗鹽及包皮重量辦法

白鹽井現用之秤每勛合司碼秤二十兩此秤行用已歷十年該場知事前遵運使飭令改用司碼制秤當時該場極力反對制秤懸出三日並無過鹽旋有人投巨石於鹽井之中於是灶戶全數停業而場知事亦被恐嚇後由鹽源縣知事出爲調停將制秤撤回仍用原秤事始寢結助理此次由五通橋帶有司碼制秤一桿當與該場知事商議再行改秤據稱須先得評議公所同意方可實行當經該公所開會兩次其結果則係灶戶全體反對並聲明該所議長若有協助場知事之舉則灶戶必認爲全體公敵等語場知事後又探得該灶戶等業已商定若果司碼制秤懸出則灶戶全體罷煎待夷人至公垣購鹽則指令向場知事索問云云似此情形該場知事對於改組諸事實處於最困難之地位據

稱當日助理隨帶防軍多名若將司碼秤懸出則助理離白鹽井之後又必須重行撤回等語查灶戶反對改秤所持理由係因會理州原是該場銷岸十年前因改秤至將該岸失去現為滇鹽侵佔今若再改用司碼秤則勢必又至失去他處鹽岸故極力反對但查該場現用大秤每月所過鹽勛若以司碼秤折算實少收稅款一千一百元助理擬請於將來實行改用司碼秤時規定每過鹽一擔准予包皮重量四勛現時該場碎鹽小塊均不完稅若能將此項碎鹽認真秤驗徵收稅款則每擔准予包皮四勛實不為多至耗鹽一節該場鹽勛多用騾馬駝運運道狹小間有寬不過三尺而下臨百丈之崖者騾馬往來鹽塊常遭毀破損失騾馬之事亦屬常有似此情形實應准予耗鹽以資賠補助理擬請於白鹽井規定每鹽一擔准予耗鹽六勛

銷場岸

白鹽井鹽勛悉用騾馬駝運其銷岸係在該場東北如河西西昌縣(即寧遠府)禮州德昌及潘連溝等處其西南各處則為黑鹽井銷岸茲謹將白鹽井鹽勛運至各銷岸途程每司碼秤一勛約需運費幾何暨該項鹽勛在各銷岸零售價值每勛若干開列如左

銷岸	每司碼秤一勛所需運費	途程	零售每司碼秤一勛價值
鹽源縣		半日	花鹽七十五至八十五文 巴鹽八十八至九十五文

河	西	二十四文	四日	一百五十文	
寧	遠	府	三十文	五日	一百五十五文
禮	州	三十二文	五日	一百五十五文	
德	昌	三十文	五日	一百五十五至一百六十文	
潘	連	溝	四十四文	七日	一百七十文

鹽源縣所銷之鹽全係私鹽白鹽井鹽勛銷寧遠府河西及禮州等處者有百分之七十五而白鹽井本地所銷之鹽概不完稅寧遠禮州等處亦有少數樂廠巴鹽銷售其價每司碼秤一勛售錢二百一十五文寧遠府銀價每銀元一枚易錢一千四百八十文在樂廠每銀元一枚易錢一千八百五十文而樂廠公垣售鹽連同稅款合算每司碼秤一勛售錢八十八文以此推算樂廠鹽運至寧遠府每勛所獲利益尙在一角之下查冠英場太平寺等處常有大批漏稅之鹽由小道經峨眉縣送至富林以此推測寧遠府所銷之樂廠鹽勛當係私鹽

私鹽暨緝私辦法

白鹽井鹽勛出產例無花鹽惟現時該場花鹽出產殊屬不少小鹽井現有專製花鹽之灶一所花鹽概不納稅白鹽井製花鹽者均係婦人該場滷水由鹽井汲出之後即須挑至木池貯藏往來道上時

有傾瀉製花鹽者刮取道上鹽瀉瀉濕之泥土復向木池購買鹽瀉以小桶和泥土於其內以大鍋置於日用爐灶之上煎熬成鹽其製鹽燃料則係由製巴鹽灶房所傾棄之炭灰中揀撰未經燃化之煤塊研碎成屑以水和土揉成小磚形用以煎鹽製花鹽地點係在住屋之內所產花鹽在本處及鹽源縣與附近各場銷售每司碼秤一觔賣錢七十至八十文鹽場知事稱白鹽井製花鹽者共有四十五處悉係貧民其每月產額係在七十至八十擔云前任場知事曾遵運使飭令將花鹽概由公垣及分銷店完稅售賣當經該場羣起反對場知事署致遭打毀花鹽徵稅遂不能實行至小鹽井每月花鹽出產確數無從查悉聞約係二十五擔云該場舊規碎鹽小塊向不納稅公垣成立之後此種辦法仍准續行所有出鍋時敲破之小塊鹽觔均准由公垣及分銷店免稅售賣前任場知事並曾發給證券與該場攤戶計三十五人准其由公垣及分銷店購買此項碎鹽在外零售以一觔爲限惟查領有此項證券之攤戶所售之鹽常多出一觔之上據場知事稱此項碎鹽每月銷出約六十擔惟據助理員測度每月銷出之碎鹽實多逾於此數也該知事意欲將該場花鹽完全禁絕使製花鹽者改製巴鹽此項題目本不應於此報告內評論惟助理既經親至白鹽井調查不得不就所見情形陳述意見以備採擇查製花鹽者均係貧民今若令其停業誠屬困難且製花鹽之器具均不適於製巴鹽之用故助理意見則此種花鹽應仍准其煎熬但須令其暫時從輕納稅由公垣售賣惟場知事稱此種辦法

與其他一切改革現時實不能辦到因現時白鹽井鹽巡雖有二十名而所帶軍械只有手棍誠不濟用且該處業鹽人民性情頑固凡有改革無不極端反對故欲於白鹽井實行改革非使鹽巡攜帶槍枝實難辦到云

一黑鹽井

黑鹽井鹽場甚小鹽斤出產亦遠少於白鹽井其鹽質則較白鹽井所產者爲佳

鹽井

黑鹽井共有鹽井二口容積雖小而滷質甚鹹每觔可煎鹽一兩餘鹽井只深數尺滷水係用人力由井汲出以筒導至距三里遙之鹽池復由鹽池以桶挑至灶戶製鹽該二鹽井亦係夷人士司之產業由該處灶戶向其租賃

灶戶及產額

黑鹽井灶戶共只八家均製巴鹽所用鹽鍋亦與白鹽井無異每鹽一鍋重司碼秤十觔至五十觔不等每灶只有一爐每次煎鹽十鍋至二十鍋燃料不用煤炭由附近山林樵取柴木每煎鹽一觔需柴木費二十八至三十四文每次成鹽約司碼秤六百五十觔需時四十至四十八點鐘據場知事稱黑鹽井全區每月產額約司碼秤五百五十擔而稅收則僅六百元每月漏稅之鹽在一百擔以上

公垣

黑鹽井區內名雖有公垣二處並經每擔自場知事繳出保證金二百元其實並無公垣之設立該區灶戶對於公垣之設立極為反對故雖繳出保證金而公垣並不設立鹽勛悉係由灶戶自行過秤售賣並發給與白鹽井公垣同樣之發票由鹽販持向收稅員繳納稅款領取運票該收稅員對於完稅之鹽並無查驗前場知事任內黑鹽井稅款係由該處居民一人承認包收其人並不隸屬場知事署現任場知事曾將此種辦法更改經三次自派收稅員前往辦理秤放鹽勛及徵收稅款等務遂至該區鹽販受灶戶之指使不肯完稅因之稅款收入只及平時五分之一不得已仍照從前辦法現時該區收稅員係由場知事委派其所收之稅款亦只全區產額五分之四該收稅員與場知事立約擔任收足上年同月內收入之數如有短少照約由該員賠補云黑鹽井鹽價每司碼秤一勛售錢一百一十文

鹽秤

黑鹽井現用之秤每擔重司碼秤一百零七勛半該場知事現正設法於該區改用司碼秤查該區鹽勛轉運之困難與白鹽井無異應請於黑鹽井亦准予每擔包皮四勛耗鹽六勛

銷岸

黑鹽井鹽舫大半在鹽邊縣銷賣其次則黃草壩大興場喇啫田等處鹽舫轉運悉用牲畜茲將各銷岸途程與每舫鹽價及運費約需錢數開列於左

銷岸	每司碼秤一舫所需運費	途程	零售每舫價值
鹽邊縣	二十六文	四日	一百五十至一百六十文
黃草壩	八文	一日	一百三十五文
大興場	十七文	二日	一百四十至一百四十五文
喇啫田	二十八至三十文	四日	一百六十文

私鹽

聞黑鹽井漏稅之鹽多至全區出產百分之二十私販悉係夷人於黑夜以船載私鹽由卡溪河順流運至雲南邊境據場知事稱若欲禁止此項私鹽及整頓公垣非令現時駐紮黑鹽井之鹽巡十名均攜帶槍枝實難有效云所有調查鹽源場各情形理合具文呈報伏乞鑒察示遵謹呈

訓令四川鹽運使核准洞崗嘴設立掣驗卡文 七月二十八日訓令第九五一號

據稽核總所轉據川南分所呈稱准運使函開據巫山監運員請在揚子江夔府下游約距九十里之洞崗嘴添設掣驗卡一所查該處地段甚便查驗所有巫楚濟楚鹽船亦易停泊該員擬將現有司事分派

一人前往管理並請添招巡丁四名每名每月工資洋五元分所詳細攷查該驗卡似應設立陳請示遵等情查所擬在洞崗嘴添設驗卡一所並招巡丁四名月各支工資洋五元共計洋二十元應即照准除令知分所外請查核飭遵前來合行令仰該運使轉飭遵照此令

鹽政彙覽第八編

單行規程 雲南八

訓令雲南鹽運使各井區鹽巡新預算准自本年七月一日實行照支文 七月二十一日訓令
第八百九十一號

場產廳案呈據稽核總所漢文股付稱雲南分所呈送雲南各井區鹽巡新預算冊請核前來查該冊內所開薪餉辦公兩費計每月六千三百二十一元應准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實行照支至於軍衣費一節應遵照前定辦法雨衣每年祇准更換一半又購置軍衣須另行呈請核准且所擬軍衣費不得包括鹽巡隊俸給辦公兩費之內除令知該分所外將令稿原呈各件抄付查核轉行遵照等情前來合行抄錄原件令仰該運使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致雲南分所令稿

逕復者據民國六年四月十六日第五百三十四號函呈送鹽巡隊俸給辦公兩費修正概算（連同軍衣費每年約計七千一百零七元九角在內）每年八萬二千九百五十九元九角等情茲奉總會辦令照來函內所開將鹽巡隊俸給辦公兩費概算每月六千三百二十一元核准自民國六年七月一日起實行照支

（二）至于鹽巡隊購置軍衣費概算七千一百零七元九角一項希即注意總所民國四年六月五日第

一百三十號函所開雨衣每年祇准更換一半并希注意民國二年第四十四號暨五十三號前後兩通函所開於購置軍衣之前務須呈請總會辦特別批准各節爲要凡擬購置軍衣務必另函呈請照准且所擬購置軍衣之費不得包括於鹽巡隊俸給辦公兩費之內

(三)茲特聲明貴經協理日前堅執謂滇省官吏既支協餉則應設法保護鹽務機關尤應竭力保護各收稅局及所收之稅款俾免賊匪襲擊或軍隊勒索一層殊屬有當

(四)鹽務署現正將此事飭知運使遵照矣此致

訓令雲南鹽運使飭知鹽巡購置軍裝各辦法文 七月二十六日訓令第九百二十五號

場產廳案呈准稽核總所漢文股付稱據雲南分所呈報運使購置鹽巡服裝情形并陳明辦法請示前來查關於鹽巡軍裝費前經核定辦法付經通令各省運使遵照又經本所核定雲南鹽巡經費并於四年七月付請飭令遵照各在案茲據前情該運使仍應遵照前令各辦法辦理嗣後凡購置鹽巡服裝須先開具預算呈由本所核准方能購置如有未經呈准擅自購置情事所支之款應由該運使自行籌措不得由鹽款開支又所有動支鹽款購置之軍衣須由該分所派員點驗該分所應會商運使於下次購置軍衣時設法實行除令知該分所外將令稿連同原呈抄付查照轉陳查核飭遵等情據此合行抄錄原件令飭該運使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致雲南分所令稿

逕復者據民國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五百二十一號函稱運使違背關於購置鹽巡軍衣之通飭於未呈請總會辦核准之前擅行購置軍衣等情茲奉總會辦令知鹽務署現正飭知該運使嗣後如有未先由總會辦批准竟支款項購置軍衣情事則所支之款不得由鹽款項下報銷須由運使自解私囊支付至民國三年第四十四號暨第五十三號兩通飭以及總所民國四年六月五日第一百三十號函所開之令飭務須遵照辦理爲要茲特聲明嗣後所有支用鹽款購置之軍衣須由貴經協理或分所所派之代表點驗希即會同運使設法俾於下次支用鹽款購置軍衣時舉行此項辦法鹽務署現正將此事飭知該運使遵照矣此致

雲南分所原呈

敬肅者案奉鈞所第四十四暨五十三號通令抄發財政部頒行各省關於購置鹽巡服裝之章程等因茲謹將滇省運使對於此項章程尙未遵照各情形報告鈞所察核查此項章程凡購置軍服應先造具確實預算送由敝分所轉呈鈞所核准後始能照辦今運使對於此項章程之原意似有未能了然所有預算均不依期呈候核示每值歲首即要求撥款購置軍服均係於未奉令准之前已先行就地購定且不用商人投標以價廉者承辦之法其請求撥款時僅將付款收據轉送而已雖經敝分所

屢次函會請其遵章辦理然筆墨未乾而忠告之言已付諸流水故不得不將實情呈報鈞所以冀運使遵章照辦此後凡購置鹽巡服裝須先開具預算呈候核准方能購置否則一切糜費應由運使自行籌措不得由鹽款項下開支至從前購置服裝之款曾否實在支銷尙屬可疑因此次敝經理巡視黑井區查得各該井鹽巡五年份之服裝尙有未發者而款項則早已由鹽稅項下撥交由運使領支矣是以懇請我總會辦嚴定條規以杜剋扣中飽之弊以敝經理愚見將來應購之服裝等項似可改由上海或廣東定製擇其價廉而物佳者辦運來滇交運使分發各井緝私營隊祇領仍歸敝分所監督照發即使奉准由運使在本省自購者則製成服裝交貨及付款之時亦須由敝分所眼同查核以昭覈實所有呈報購置鹽巡服裝情形并附陳辦法各緣由理合呈請鈞所衡核示遵謹呈

鹽政彙覽第八編

附錄八

意大利製鹽方法摘要 續前

第三章 再敘本書大旨

前所言之製鹽時期乃包括籌備鹽灘工作之日期及製鹽掃鹽之日期而言也此時期向例自三月至十月彼時製鹽告竣即將餘油灌入鹽池以保藏之

製鹽之期以預備鹽場始惟在降雨時令之中鹽池及油溝頗難保存其現狀故所受損失甚鉅此等損害不僅由於水平面之變更且因水閘阻塞所致池底亦同受損害是故最要之事即將積水去盡此事不能於冬令爲之其次乃修繕貯水池及鹽池之平面掃除油溝及除水閘之叢草以免障礙鹽池之底須重鋪前期所積之泥如其面上僅係沙質並未蓋有一層泥質名反爾託落 (Fino) 者應即移去有則留之先擊之以椿然後壓之以機軸使之堅實

此後應爲者即修理節制油流之水閘及隔斷而後將各種汲油之機械安置妥洽設春令得時能開始工作并於此時將準備之油使漸濃厚如是可得多含鈉綠之濃油以供給六月至九月製鹽時期內之用

製鹽之手續包括上述各種工作及使滷之流動而言蓋欲使海水之密度增至凝結鈉綠之點非使之流動不可

最後應有之事乃預備鹽滷足以供給灌溉鹽池之用職是之故須有一大溝通入海中其大小則視鹽場之大小而定在滷溝入海之處以及其他出路均須砌以石工通入海中之口須用有孔之水閘關閉或用一種水閘插入石槽砌於溝之兩旁此等閘門可以絞輪或螺旋啓閉之

各滷溝之大小深淺須視鹽場之產量海水在高潮時之漲落及海水之密度而定如海水之密度爲真梅表三、五度則每四立方米達可產鹽一金脫爾 (Quintal) 計合一百基羅哥蘭姆

海岸每爲風浪之吹擊所侵害故溝口易致淤塞欲防護之宜將邊牆之一伸出海面如海塘然以防泥沙淤塞海口海滷由各溝口流入宜使之自然由高而低並須徧灌全場場之四周圍之以堤蓋欲使滷之密度增至二十度以上此等貯水池即第一次蒸發池其名稱各場不同有名司且你 (Stagni) 喇加西 (Lagacci) 甘比格耶地 (Campi-Grandi) 牟兒呵利 (Morari) 范利 (Valli) 或得保西提 (Deposite) 者而其形式亦不一惟有一事則各處相同即存此級池中之滷必使其密度自三度增高至七八度而後放入他池

滷由此地流入及放出均用堤內所開之圓孔節制之各孔皆有抽動之門可以隨意起落

每貯水池均有二水閘裝置於內

當滷至合宜之密度而體積縮減一半時即須分布於第二蒸發池或用機器抽入或任其自然流入引滷入第二蒸發池之滷溝與引入海水之溝須截然分離

設遇此項滷溝必須經過在同一平面引入海水之溝則須用曲管吸水法如是則貯水池內已經蒸曬至較高密度之滷可以經過密度不同之滷而不變其濃度

吾人不可因鹽池面積廣大而將供給產鹽全數之滷同時引入故必須次第取之但使滷之供給不虞缺乏而製造不致停滯則得矣

例如第一貯水池內之滷一經用罄應即以海水重行灌溉之

各池存貯體積已經縮減之滷者自成一級其面積應較第一蒸發池爲大是以此池蒸發所需之熱力亦較多蓋此池內之滷較初由海流入第一貯水池之滷更濃厚也

第二次與第三次蒸發池於成熟之滷取出後必須空數小時使其底曝露於日光之下用此法可使土內多吸日之熱力當新滷再流入時得速其凝結

有數處鹽場用一種急流法使滷因急流而得凝結用此法者其滷自每一級之一小池流至他小池皆使自高而下自灌滷於第一池之時起滷即由此池流至他池接續不斷是故滷在各池之停頓時間極

短及流至末一池始行不流此池名爲蘇立他 (Soria) 卽出路之意也。油自此池流至彼池之次序按照池邊所列之口而行各口均有水門其流行方向頗曲折如此每池內之油均常流動不息藉以助風力而速蒸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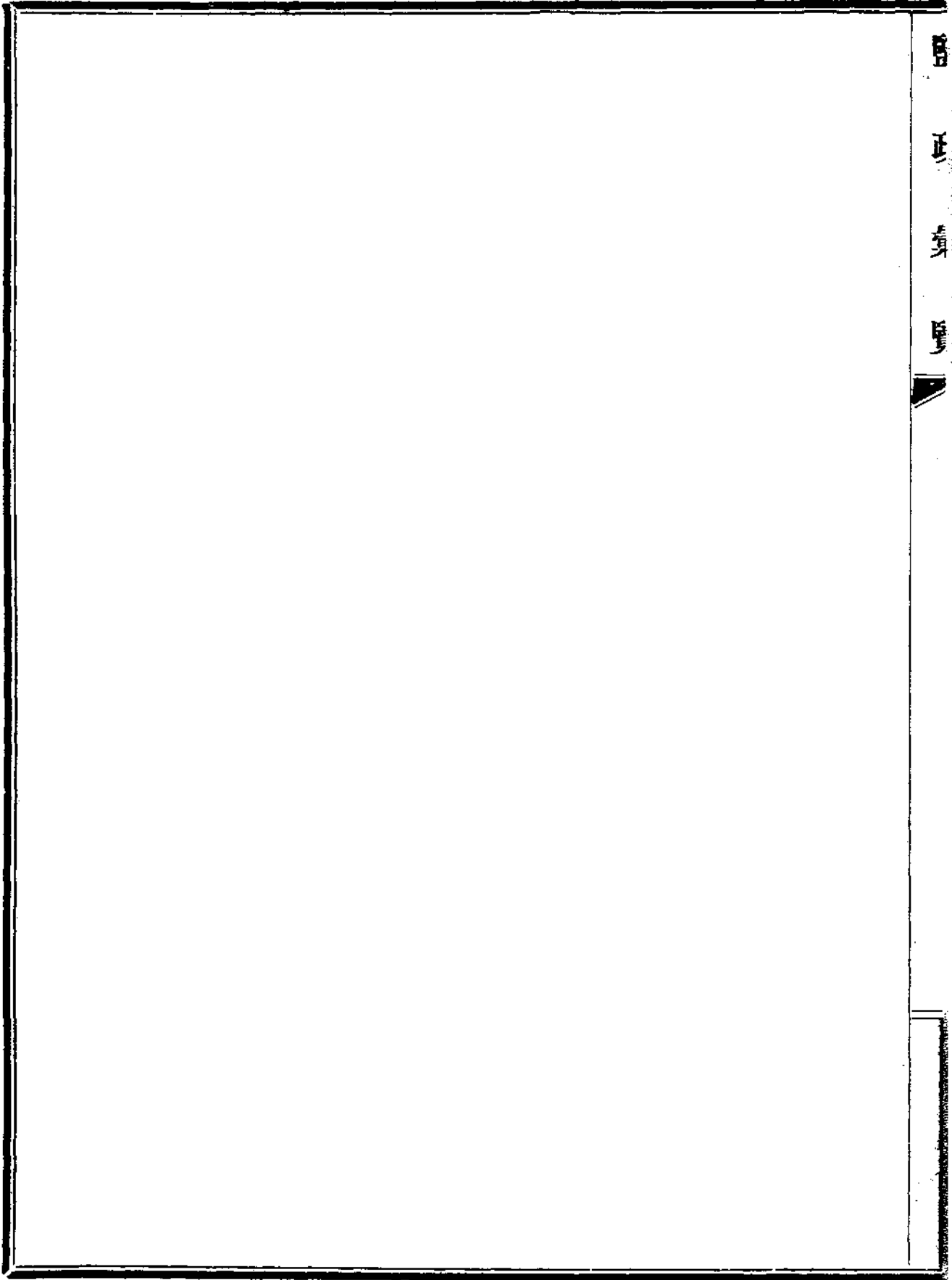
氣候相宜之地(卽熱度與風力二者)不必用前法速其蒸發且可限制蒸發池之數而增加每池之面積。

鹽油往往存於第二級蒸發池內直至其密度增至裏梅表十八度時始行流出彼時該油之體積較原量必減去百分之八十。

欲求油之濃厚其體積須再縮減此等縮減應在上開第三蒸發池內行之此級鹽池之總面積應較結晶池稍大除各池之隔牆不計外其面積幾與第二級蒸發池相等。

油自第二級池入第三級池時大多不能使之自然流入有數鹽場必須將油提高者因第三級池之平面恒較高也此級之池最宜築於高地之上以便使油得以暢流四周而助其凝結以至於極點設池面多半臨風則凝結更易其選擇高地另有理由卽以其便於灌入結晶池無庸機械且可使結晶池之平面高足以泄雨水如是製鹽時雖遇雨不致積水故有數新溝以運油於抽水機關其抽油之法或用蒸汽或用人力而布置務使油之密度不因抽起而有損失用汽力抽油之機不外鼓式輪離心力抽水機。

以及平面水輪三種而已用人力者則係荷蘭鏟及阿開米提司螺旋輪



福建鹽務機關調查表

機關類別	駐在		備考
	舊	現	
福建鹽運使署	省城鹽道前 省城楊橋巷	省城光祿坊	案前清鹽法道衙門在省城鹽道前街光復時改為軍務司民國鹽政處成立駐楊橋巷鹽道官屋旋即移駐光祿坊鹽道官屋後改稱鹽運使署
營運公所	附設運署	仍舊	
緝私統領部	學院前	附設本署	案民國四年五月緝私統領部成立駐學院前街前清學院衙門旋於是年七月改歸運使兼職移設本署
娘宮稽徵覆驗局	福清縣娘宮島	平潭縣娘宮島	案娘宮地點前清屬福清縣民國改歸平潭縣轄並無分局分卡
南關稽徵覆驗局	福鼎縣鎮南關與 浙江平陽縣交界	仍舊	案該局設在公鎮船上駐泊鎮南關海面
蓮花鹽釐總局	南安縣蓮河鄉	仍舊	
祥豐分卡	金門縣祥豐縣	仍舊	
潯美分卡	晉江縣東石鄉	仍舊	案該卡於民國四年十二月一日歸併潯美團場辦事處釐務亦由該處兼理惟釐款仍解運局故仍存分卡名目

駐水山腰鹽釐局 莆田縣西亭沃	惠安縣奎壁頭鄉	
獼窟分卡 惠安縣獼窟鄉	仍舊	
台倉局 閩侯縣南台天安鋪	仍舊	案該局並無所屬機關其局所及倉庫地點均係仍舊地址亦無移駐他處
一號至九號倉庫 玻璃台倉		案該倉均在南台倉前山近江一帶上列地址皆該處街道之土名相去均不甚遠其餘各局埠所有鹽倉均附設於銷鹽局埠局埠所在即倉所在故不具列於此合併聲明
十號至十三號倉庫 尤溪官倉		
十七號至二十五號倉庫 江峴黃田		
二十六號至二十九號倉庫 柴埕丁朱花亭		
三十號至三十一號倉庫 柴埕丁朱花亭		
三十二號至三十四號倉庫 花亭		
三十五號至三十六號倉庫 大道丁朱官運新倉		
三十七號至三十九號倉庫 大道丁朱官運新倉		
四十號至四十三號倉庫 桔前連發		
四十四號至四十六號倉庫 連發		
四十七號至五十二號倉庫 樂渣嶺尾上廊		
五十三號至六十六號倉庫 嶺尾上廊		
六十七號至七十五號倉庫 嶺尾下廊		
七十六號至七十七號倉庫 林厝厝		

鹽務署刊行

				七十八號至七十九號倉廩 八十號至八十二號倉廩	過街 尼安		
				八十三號至八十五號倉廩 八十六號至九十三號倉廩	上朱 牛蘭坡		
				九十四號至一百零七號倉廩 一百零八號至一百一十二號倉廩	二十八班 鏡山		
				一百一十二號至一百一十九號倉廩 一百二十號至一百二十二號倉廩	池前 新成鋪		
				一百二十二號至二百二十四號倉廩 二百二十五號至二百二十七號倉廩	舊成鋪 沙帽		
				二百二十八號至二百四十號倉廩 二百四十一號至二百四十六號倉廩	池後 下天亭		
				二百四十七號至二百五十一號倉廩 二百五十二號至二百五十四號倉廩	上天亭 舊米		
				二百五十五號至二百六十號倉廩 二百六十一號至二百六十六號倉廩	新米 十六甲		
				二百六十七號至二百七十號倉廩 二百七十一號至二百七十五號倉廩	井邊 十七甲		
省會	溪海分所	閩侯縣南 台倉霞洲	仍舊			案該分所在閩侯縣南門外離城 約十里其地為上遊溪船倉奉之 區配運便利由前清租賃民房設 置今仍其舊	
	福清海運分所	福清縣海口鎮	福清縣城內			案該分所於民國三年八月移駐 縣城內取其就近便于管理	
	韓厝寮辦事處	平潭縣韓厝寮鄉	仍舊				
	江陰辦事處	福清縣江陰南曹鄉	仍舊				

延平轉運分所	南平縣天官嶺	仍舊	
建郡轉運分所	建甯縣臨江城樓	建甯城	案該分所于民國二年改為附設建郡鹽務局取便管理而省耗費
倉 欄 一	建甯縣水西鄉	仍舊	
洋口轉運分所	建甯縣洋口裏巷	仍舊	
倉 欄 一	順昌縣洋口對岸沙洲	仍舊	
駐碼溪海分所	龍溪縣石碼鎮地方	仍舊	
倉 欄 一	龍溪縣石碼東門街	仍舊	
兜嶺轉運處	龍溪縣嶺兜地方	仍舊	案該轉運處原有租地起蓋之辦公所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一夜被火焚燒現賃民屋辦公
倉 欄 一	龍溪縣嶺兜地方	仍舊	
華封轉運處	龍溪縣華封鄉	仍舊	
倉 欄 二	龍溪縣華封鄉	仍舊	
漳平轉運處	漳平縣南門外	仍舊	
倉 欄 一	漳平縣桂林坂	仍舊	

附錄

三

鹽務署刊行

尾塢查驗分所	閩侯縣塢尾	仍舊	
竹岐查驗分所	閩侯縣竹岐鄉	仍舊	
倉前查驗分所	閩侯縣鹽倉前	仍舊	
省會查驗關	閩侯縣鴨梅洲水館	仍舊	案該關原係水路總查緝所四年一月改編所屬查驗分所五又於五年三月將國煤所歸該關管轄
			江分處亦經改為獨立機關
駐泉溪海分所	晉江縣南門外廠口	仍舊	案該分所駐在地前係租作督盤公廨民國二年七月改為分所機關至附屬機關前有永甯涵江二處現在永甯分駐所業經裁撤涵
下柯屯倉	莆田縣下柯鄉	仍舊	
新港屯倉	莆田縣新港鄉	仍舊	
下涵屯倉	莆田縣宮下鋪	仍舊	
涵江溪海分所	莆田縣涵江孝義里	仍舊	
倉欄一	龍溪縣鎮門社	仍舊	
門鎮轉運處	龍溪縣鎮門社	仍舊	

五查	通查	閩侯縣五通	仍舊	
福查	斗查	閩侯縣福斗山	仍舊	
水口查	水口查	古由縣水口街	仍舊	案水口前係製驗關民國三年九月改組定為查驗關併將原設三都太平里吉溪三分所歸併該關統轄
三都查	都查	古田縣三都鄉	仍舊	
太平查	平查	南平縣太平里	仍舊	
吉溪查	溪查	南平縣吉溪	仍舊	
延平查	延平查	南平縣城內小水門城樓	仍舊	原設製驗關民國三年改為查驗關
房村查	村房查	建甌縣房村鄉	仍舊	原設製驗關民國三年改為查驗分所
埕查	埕查	南平縣埕埕鄉	仍舊	原設查緝所民國三年改為查驗分所
溪頭嶺查	嶺頭溪查	南平縣溪頭嶺鄉	仍舊	原設查緝所民國三年改為查驗分所
峽查	峽查	南平縣峽陽鄉	仍舊	原設查緝所民國三年改為查驗分所
青州查	州青查	沙縣青州鄉	仍舊	原設查緝所民國三年改為查驗分所
順昌查	順昌查	順昌縣城外	仍舊	

龍潭埠	榕城埠	福州總局	舊查驗分所	廻查驗分所	大潭口查驗分所	興隆查驗分所	大洲浮亭查驗分所	建甯查驗關	梅口查驗分所	黃潭查驗分所	龍斗查驗分所	拿口查驗分所	洋口查驗分所
閩侯縣南關外后田	閩侯縣水關外下甲	閩侯縣城內光祿坊	浦城縣舊館	建甌縣廻隆街	建甌縣大潭口	建甌縣興隆街	建甌縣大洲溪邊	建甌縣臨江門	泰甯縣梅口鄉	將樂縣黃潭鄉	光澤縣龍斗鄉	邵武縣拿口鄉	上洋縣佐上洋
仍舊	仍舊	仍舊	仍舊	仍舊	仍舊	仍舊	仍舊	仍舊	仍舊	仍舊	仍舊	仍舊	仍舊
						案該分所於民國四年三月裁撤五年九月以地勢扼要重行規復							

沙溪埠	閩侯縣西關外玉浦鄉	仍舊
梅溪埠	閩清縣南道頭	仍舊
營前埠	閩侯縣下江營前鄉	仍舊
大筭埠	閩侯縣西關外大筭鄉	仍舊
尙幹分倉	閩侯縣下江尙幹鄉	仍舊
前倉驗卡	閩侯縣南關外倉前鄉	仍舊
館水驗卡	閩侯縣水關外鴨梅州鄉	仍舊
尾塢驗卡	閩侯縣南關外塢尾鄉	仍舊
通路驗卡	閩侯縣水關外路通鄉	仍舊
安懷驗卡	閩侯縣上江懷安鄉	仍舊
五通驗卡	閩侯縣上江五通鄉	仍舊
連江內海分局	連江縣城內下里街	仍舊
小倉埠	連江縣西倉鄉	仍舊
湯嶺埠	連江縣庄埕鄉	仍舊

陀口埠	連江縣陀口街	仍舊	
東岱埠	連江縣東岱鄉	仍舊	
小澳埠	連江縣南面鄉	仍舊	
小埕埠	連江縣中亭鋪	仍舊	
定海埠	連江縣龍山境	仍舊	
拱頭埠	連江縣拱頭街	仍舊	
屬附東岱驗卡	連江縣東岱鄉	仍舊	案該驗卡本非銷售性質因為該局之補助機關故屬之
江連外海分局	連江縣苔菜鄉	仍舊	
北菱埠	連江縣北菱鄉	仍舊	
琇邦埠	連江縣琇邦鄉	仍舊	
黃岐埠	連江縣黃岐鄉	仍舊	
茭南埠	連江縣茭南鄉	仍舊	
奇達埠	連江縣奇達鄉	仍舊	
下嶼埠	連江縣下嶼鄉	仍舊	

長崖石分局	長樂縣崖石砲臺邊	仍舊	
梅花埠	長樂縣新城邊	仍舊	
厚福埠	長樂縣透頭	仍舊	
金峯埠	長樂縣金峯街	仍舊	
長河下分局	長樂縣西門外	仍舊	
壺井埠	長樂縣南區鄉	仍舊	
漳港埠	長樂縣北區鄉	仍舊	
永分秦局	永泰縣東門外	仍舊	
塘前埠	永泰縣塘前汛	仍舊	
葛嶺埠	永泰縣葛嶺鄉	仍舊	
梧桐埠	永泰縣梧桐尾鄉	仍舊	
嵩口埠	永泰縣嵩口鄉	仍舊	
羅源分局	羅源縣東門外	仍舊	
霍口埠	羅源縣霍口鄉	仍舊	

河陽埠	羅源縣河陽鄉	仍舊
深源埠	羅源縣深源鄉	仍舊
鳳坂埠	羅源縣鳳坂鄉	仍舊
松山埠	羅源縣松崎鄉	仍舊
巽嶼埠	羅源縣巽嶼鄉	仍舊
濂沃埠	羅源縣濂沃鄉	仍舊
鑑江埠	羅源縣鑑江鄉	仍舊
古分屏局	古田縣一都水口關前舖	仍舊
時坪埠	閩清縣一十八都時坪街	仍舊
谷口埠	古田縣二都谷口大街	仍舊
灣口埠	古田縣一都灣口街	仍舊
黃田埠	古田縣三都黃田後街	仍舊
閩分安局	閩侯縣閩安鎮	仍舊
瑄頭埠	閩侯縣合北里	仍舊

亭頭	埠	閩侯縣江右里	仍舊
環琦	埠	閩侯縣嘉登里	仍舊
長安	埠	閩侯縣長安墩	仍舊
壺江	埠	閩侯縣壺江島	仍舊
荻蘆	埠	閩侯縣荻蘆澳	仍舊
南岸	埠	閩侯縣閩安鎮	仍舊
潭分	局	平潭縣平潭街	仍舊
東庠	埠	平潭縣東庠澳	仍舊
大富	埠	平潭縣大富澳	仍舊
觀音	埠	平潭縣觀音澳	仍舊
長江	埠	平潭縣長江澳	仍舊
小庠	埠	平潭縣小庠澳	仍舊
旁尾	埠	平潭縣旁尾澳	仍舊
官姜	埠	平潭縣官姜澳	仍舊

附錄

蘇澳埠	平潭縣蘇澳	仍舊	
院苑埠	平潭縣潭水澳	平潭縣院苑澳	
福分局	福清縣城外利橋街	福清縣城內	案該局於民國三年八月遷入城內取便管理
西門埠	福清縣城外西門街	仍舊	
東張埠	福清縣東張鄉	仍舊	
上逕埠	福清縣上逕鄉	仍舊	
海口埠	福清縣海口鄉	仍舊	
城頭埠	福清縣城頭鄉	仍舊	
三都總局	福安縣下白石	甯德縣三都澳	案該總局原名白石總局民國二年五月因交通便利起見移設三都澳改名三都總局
甯德埠	甯德縣東門大街	仍舊	案該埠於民國元年係設分局四年一月縮小範圍改為分埠設三都總局
飛鸞埠	甯德縣飛鸞街	仍舊	
漳灣埠	甯德縣漳灣街	仍舊	
八都埠	甯德縣八都坂	仍舊	

黃田埠	甯德縣東邊	仍舊	該埠現將裁併以省經費因存鹽未罄尙未實撤仍照列
附東冲漁配卡	霞浦縣東冲街	仍舊	案該卡於前清商辦時卽有漁配之收入因有収配機關雖非銷售性質然仍屬該局管轄
一七星漁配卡	霞浦縣七星礁	仍舊	案該卡於前清商辦時卽有漁配之收入因有収配機關雖非銷售性質然仍屬該局管轄
南埕查驗所	甯德縣灣街	仍舊	
福安分局	福安縣賽岐港	仍舊	案該局歸公時隸於東溪分局管轄民國二年五月總局移設三都海運由賽岐港盤收故改爲福安分局
東溪埠	福安縣銅台鄉	仍舊	案該埠原爲東溪分局嗣因節省經費於民國元年八月改埠直隸白石總局民國二年五月福安局成立改隸於福安分局
西溪埠	福安縣小溪鄉	仍舊	案該埠原爲西溪分局嗣因節省經費於民國元年八月改埠直隸於白石總局民國二年五月福安局成立改隸於福安分局
洪口埠	福安縣洪口鄉	仍舊	案該埠前隸於西溪嗣改隸於福安分局
上白石埠	福安縣上白石	仍舊	案該地附近浙界民間多往食私故於民國三年八月呈請設埠以

延 亭 埠	下 濟 埠	漁 洋 埠	溪 尾 埠	鹽 田 埠	鎮 江 埠	沙 洽 埠	青 皓 埠	牙 城 埠	三 沙 埠	松 山 埠	霞 浦 分 局	下 白 石 埠		
霞浦縣延亭鄉	霞浦縣下濟堡	霞浦縣漁洋鄉	福安縣溪尾鄉	霞浦縣鹽田鄉	霞浦縣溪南鄉鎮江街	霞浦縣沙洽鄉	霞浦縣青皓鄉	霞浦縣牙城鄉	霞浦縣三沙鄉鹽倉前	霞浦縣松山鄉北岐頭	霞浦縣東郊塔旺街	福安縣下白石		
仍舊	仍舊	仍舊	仍舊	仍舊	仍舊	仍舊	仍舊	仍舊	仍舊	仍舊	仍舊	仍舊		
													塔私源而便民食	
													案該埠前隸於東溪嗣改隸於福安分局	

閩	峽	埠	霞浦縣閩峽鄉	仍舊	
赤	歧	埠	霞浦縣赤歧鄉	仍舊	
島	嶼	東角	埠	福鼎縣嵒山東角沃	仍舊
島	嶼	綠竹	埠	福鼎縣嵒山綠竹澳	仍舊
福	分	局	福鼎縣桐山水流美	仍舊	
沙	埕	埠	福鼎縣沙埕外澳	仍舊	
澳	腰	埠	福鼎縣澳腰上澳	仍舊	
南	鎮	埠	福鼎縣南鎮中沃	仍舊	
秦	嶼	埠	福鼎縣秦嶼崇福里	仍舊	
八	都	埠	福鼎縣硤門街	仍舊	
黃	歧	埠	福鼎縣黃歧東山境	仍舊	
點	頭	埠	福鼎縣點頭海漘下	仍舊	
前	歧	埠	福鼎縣前歧中街	仍舊	
后	坪	埠	福鼎縣后坪上埠頭	仍舊	

徐洋埠	王台埠	西芹埠	外歧埠	灘頭埠	售鹽處	延平總局	狹衝卡	流江卡	東西台埠
南平縣南溪徐洋鄉	南平縣西門外王台鄉	南平縣西門外西芹鄉	南平縣東門外外歧鄉	南平縣東門外火燒橋	南平縣城內南門頭	南平縣城內天官嶺	福鼎縣狹衝	福鼎縣流江鄉	福鼎縣西台島嶼
仍舊	仍舊	仍舊	仍舊	仍舊	仍舊	仍舊	仍舊	仍舊	仍舊
			案該埠已定議裁撤因存鹽未清故暫存			案該總局於民國元年七月設置租民屋為辦公之所其南門之售鹽處乃前清商辦時售鹽之機關因房屋狹小不敷辦公故總局分駐於天官嶺以便辦公售鹽處則專管售鹽	案該卡前係徵收漁配機關民國三年漁配歸沙埕徵收故改為覆驗機關即駐三十二號帆船內為辦公所歸該分局管轄	案該卡係該分局所屬查驗機關民國三年開辦	案東西台兩島孤立海中均屬漁民捕魚為業并無瓦屋搭草寮為駐屋該埠于民國二年開辦即在西台島租草寮為館所現仍其舊

吉	溪	埠	南平縣南溪吉溪鄉	仍舊	
畚	溪	埠	南平縣南溪畚溪鄉	仍舊	
岳	溪	埠	南平縣南溪岳溪鄉	仍舊	
沙分		局	沙縣城內小水門	仍舊	
漁	溪	埠	沙縣漁溪鄉	仍舊	
高	砂	埠	沙縣高砂鄉	仍舊	
瓊	口	埠	沙縣瓊口鄉	仍舊	
洋	口	埠	沙縣洋口鄉	仍舊	
桂	口	埠	沙縣桂口鄉	仍舊	
杉	口	埠	沙縣杉口鄉	仍舊	
永安分		局	永安縣城內龍興坊	仍舊	
貢	川	埠	永安縣貢川街	仍舊	
大	嶺	埠	永安縣大嶺尾鄉	仍舊	
安	砂	埠	永安縣安砂鄉	仍舊	

東	東	東	東	東	崇	豐	小	濟	水	松	西	東	東	附
峰	游	津	溪	吉	安	樂	湖	洲	吉	溪	津	游	游	城
埠	埠	埠	埠	埠	分	埠	埠	埠	埠	埠	埠	埠	埠	村
建甌縣東峰屯	建甌縣東游村	政和縣西津鄉	松溪縣城內	建甌縣水吉鄉	局	建甌縣豐樂鄉	建甌縣小湖鄉	建甌縣濟洲鄉	建甌縣水吉鄉	崇安縣城內	崇安縣赤石鄉	崇安縣星村鄉	崇安縣興田鄉	巡緝所
仍舊	仍舊	仍舊	仍舊	仍舊	崇安縣城內	仍舊	仍舊	仍舊	仍舊	崇安縣城內	崇安縣赤石鄉	崇安縣星村鄉	崇安縣興田鄉	崇安縣城村鄉
仍舊	仍舊	仍舊	仍舊	仍舊	仍舊	仍舊	仍舊	仍舊	仍舊	仍舊	仍舊	仍舊	仍舊	仍舊
														案巡緝兵力多萃下游上游各局 因巡查所轄私鹽特招小隊不隸 營隊之列故特屬該局管轄

順昌分局	順昌縣城內	仍舊	
水口埠	邵武縣水口寨鄉	仍舊	案水口寨係邵武縣轄因距離順昌城較近於邵武故該埠歸順昌分局管轄
洋墩埠	順昌縣洋墩鄉	仍舊	
建甯分局	建甯縣城內	仍舊	
鞏下埠	建甯縣鞏下鄉	仍舊	
均口埠	建甯縣均口鄉	仍舊	
泰甯埠	泰甯縣城內	仍舊	
弋口埠	泰甯縣境	仍舊	
將樂分局	將樂縣城內西門街	仍舊	
萬全埠	將樂縣萬全鄉	仍舊	
萬安埠	將樂縣萬安鄉	仍舊	
南口埠	將樂縣水口鄉	仍舊	
高灘埠	將樂縣高灘鄉	仍舊	
邵武分局	邵武縣東關外	仍舊	

白水營埠	海澄縣白水營	仍舊	
浮宮埠	海澄縣浮宮墟	海澄縣港尾社	
浯嶼埠	海澄縣浯嶼社	仍舊	
石井埠	南安縣石井社	仍舊	
龍溪分局	龍溪縣石碼鎮	仍舊	
石碼埠	石碼鎮東門外	仍舊	
南門埠	龍溪縣南門外	仍舊	
東門埠	龍溪縣東門外	仍舊	
天寶埠	龍溪縣天寶社	仍舊	
烏雲埠	龍溪縣烏雲社	仍舊	
橋頭埠	龍溪縣橋頭社	仍舊	
鎮門埠	龍溪縣鎮門社	仍舊	
石美埠	龍溪縣石美社	仍舊	
角美埠	龍溪縣角美社	仍舊	

楓洋埠	陳巷埠	岩溪埠	長泰分局	山城埠	船場埠	龍山埠	水潮埠	南靖分局	拱橋埠	永福埠	華口埠	揚美埠	溪南埠
長泰縣楓洋墟	長泰縣陳巷墟	長泰縣岩溪墟	長泰縣東門外	南靖縣山城墟	南靖縣船場墟	南靖縣龍山埠	南靖縣水潮墟	南靖縣南門外橋頭尖	漳平縣拱橋墟	漳平縣永福里	漳平縣華口墟	漳平縣揚美墟	漳平縣感化里
仍舊	仍舊	仍舊	仍舊	仍舊	仍舊	仍舊	仍舊	仍舊	仍舊	仍舊	仍舊	仍舊	仍舊

附錄

詩口埠	南安縣詩口鄉	仍舊	
洪瀨埠	南安縣洪瀨鎮	仍舊	
溪尾埠	南安縣溪尾鄉	仍舊	
水頭埠	南安縣水頭鄉	仍舊	
安溪分局	安溪縣城內劉厝坡地方	安溪縣西門外祥雲渡	案該分局於民國三年三月改駐祥雲渡即將原有之祥雲埠併於分局
湖頭埠	安溪縣湖頭鄉	仍舊	
惠安分局	惠安縣城內縣署前	仍舊	
埕邊埠	惠安縣埕邊鄉	仍舊	
沙格埠	惠安縣沙格鄉	仍舊	
洛陽埠	惠安縣洛陽鄉	仍舊	案崇武洛陽兩埠本屬泉興總局五年十一月裁改惠安分局
崇武埠	惠安縣崇武鄉	仍舊	
涵江分局	莆田縣涵江地方	仍舊	案該分局本係總局民國四年二月改為分局隸泉興屬
南門埠	莆田縣南門外	仍舊	

附錄

機附屬	秦坡查緝所	晉江縣秦坡鄉統城	仍舊	案查緝所皆為驗關所屬該二所因在無驗關處故歸泉興總局管
陸門埠	仙遊縣陸門鄉	仍舊		
沙溪埠	仙遊縣沙溪鄉	仍舊		
石馬埠	仙遊縣石馬鄉	仍舊		
池頭埠	仙遊縣西門外池頭街	仍舊		
			轄由沙溪移駐縣西門外	
仙遊分局	仙遊縣沙溪鄉	仙遊縣西門外	案該分局本歸涵江總局管轄於民國四年二月改歸泉興總局管	
華亭埠	莆田縣華亭鄉	仍舊		
笏石埠	莆田縣笏石鄉	仍舊		
古峰埠	莆田縣古峰鄉	仍舊		
西墩埠	莆田縣西墩鄉	仍舊		
梧塘埠	莆田縣梧塘鄉	仍舊		
江口埠	莆田縣江口鄉	仍舊		
馬尾埠	莆田縣涵江	仍舊		

興化油局	金鷄查緝所	南安縣金鷄鄉	仍舊	莆田縣涵江鎮衙前街	案興化鹽油原無設局專賣不香間接售私茲查明每年銷數頗鉅因於五年籌畫設局歸官專賣十月組織成立
仙遊分駐所	仙遊分駐所		仙遊縣陡門鄉		案該分駐所與油局同時成立
池頭分駐所	池頭分駐所		仙遊縣池頭鄉		案該分駐所與油局同時成立
福清分局	福清分局		福清縣城內		案福清原無油局與興化情形相同該分局於五年十一月成立
海口分駐所	海口分駐所		福清縣海口鄉		案該分駐所與分局同時成立
雲霄總局	雲霄總局	雲霄縣南門外打索街	仍舊		
洲仔埠	洲仔埠	雲霄縣南門外洲仔溪邊	仍舊		
霞河埠	霞河埠	雲霄縣西向霞河鄉	仍舊		
大坪埠	大坪埠	雲霄縣西向大坪鄉	仍舊		
大溪埠	大溪埠	平和縣南向大溪鄉	仍舊		
庵後埠	庵後埠	平和縣南向庵後鄉	仍舊		

埔仔埠	漳浦縣南向埔仔鄉	仍舊
南河埠	漳浦縣南門外橋頭	仍舊
舊鎮埠	漳浦縣東向舊鎮鄉	仍舊
車田埠	漳浦縣西向象牙庄墟	仍舊
英山埠	漳浦縣東向英山鄉	仍舊
盤陀埠	漳浦縣南向盤陀墟	仍舊
杏子埠	漳浦縣南向杏子鄉	仍舊
杜潯埠	漳浦縣南向杜潯鄉	仍舊
長橋埠	漳浦縣北向長橋鄉	仍舊
赤土嶺埠	漳浦縣北向赤土嶺鄉	仍舊
產嶼埔埠	漳浦縣境產嶼埔鄉	仍舊
六鰲埠	漳浦縣六鰲鄉	仍舊
鹽墩埠	漳浦縣鹽墩鄉	仍舊
古雷埠	漳浦縣古雷鄉	仍舊

洪邱埠	漳浦縣洪邱鄉	仍舊	
詔安分局	詔安縣溪沙尾	仍舊	
銅山埠	東山縣打鐵街	仍舊	
下河埠	詔安縣下河墟	仍舊	
宮澳埠	東山縣宮前鄉	仍舊	
霞葛埠	詔安縣霞葛墟	仍舊	
雲青埠	南澳縣雲蓋寺	仍舊	
島嶼總局	連江縣北茭鄉	連江縣瑄江門邊鄉	案北茭僻處北隅水流湍急交通不便五年十月移駐現所
西洋埠	西洋島	仍舊	
東湧埠	東湧島	仍舊	
北分	局	仍舊	案該局前暫就護網局為辦事所民國二年十月始行建置局所倉廩
東礮埠	霞浦縣東礮澳	仍舊	案該埠前係暫借大王宮為辦事所租民屋四座民國三年八月始行建置埠所倉廩

可門埠	霞浦縣北礮可門澳	仍舊	案該埠前係暫租民屋為辦事所 民國三年七月始行建置埠所倉
浮鷹埠	霞浦縣浮鷹文澳	仍舊	廠
南礮埠	霞浦縣南礮大王澳	仍舊	廠
南分局	南竿塘鐵板澳	仍舊	案該埠前係暫租民屋為辦事所 今仍其舊
山隴埠	山隴澳	仍舊	
牛角埠	牛角澳	仍舊	
北分局	北竿塘港	仍舊	
橋仔埠	橋仔澳	仍舊	
東分局	上獅島	仍舊	
下獅埠	下獅島	仍舊	
塘分局	平潭縣塘嶼鄉	仍舊	
小日埠	福清縣小日島	仍舊	

草嶼埠	平潭縣草嶼鄉	仍舊	
聚斗埠	福清縣南日島	仍舊	
第一營署	泉州南關	仍舊	案該營於民國三年成立時祇以三連四年進辦團場增募新兵一營兩連因設總教練官兼設教練處於第一營署由營長兼任
副管處	惠安縣山腰鄉	第一營署	案四年設副官處于山腰因第三營未成立現尙暫駐泉州第一營署
第一連署	晉江縣安海東石	思明縣廈門	案該連連本署本駐安海四年改編後移東石辦團場本年移駐廈門辦理鹽案分駐一排于同安之澳灣
第二連署	惠安縣城內	泉州南關寶海庵	案該連連本署本駐惠安縣城內四年改編後移駐泉州南關現分駐一排於安溪鹽局
第三連署	晉江縣石獅鄉	惠安縣埕邊場	案該連連本署本駐晉江縣之石獅鄉旋石獅撤防移駐惠安縣埕邊場
第四連署	南安縣蓮河場	泉州南關	案該連連本署本駐南安之蓮河五年因辦防務暫調來泉州駐南關

第 二 營 署	莆田縣涵江鎮	莆田縣東橋鄉	案該營於民國四年五月由省出發駐涵江鎮五年一月移駐東橋鄉
第 五 連 署	福清縣福口鄉	莆田縣樓梧東莊東坑西埔	案該連於民國四年五月由省出發駐福清縣勸辦海口鹽案九月開於現駐所
第 六 連 署	惠安縣前黃埭尾鍾厝	莆田縣南渚林東橋前江	案該連於民國四年五月由省出發駐舊駐所原係十八連因新募十八連現改為第六連於本年八月於現駐所
第 七 連 署	莆田縣笏石哆頭北高樓	莆田縣許厝鐵爐	案該連於民國四年五月由省出發駐舊駐所八月間因開辦前下圍場移駐現駐所
第 八 連 署	莆田縣新墩涵江龍崗嶺	莆田縣魏厝前沁水頭	案該連於民國四年五月由省出發駐舊駐所九月間開辦前下圍場移駐現駐所
第 三 營 署		惠安縣城內	案該營於五年八月成立營署設於惠安縣城內
副 官 處		惠安縣山腰鄉	案五年八月設副官處於惠安屬之山腰與第一營副官互調
第 九 連 署	惠安縣山腰鄉	南安縣詩口鄉	案該連於四年設連本署於惠安縣屬之山腰鄉五年八月與第十二連互調改駐連本署於南安縣屬之詩口分派一排駐惠安縣城

第十連署	南安縣奎霞鄉	暫駐安溪縣	案該連於四年設連本署於南安縣石井鎮奎霞五年成營與第五營十七連互調來泉候遣現因辦理安溪湖頭埠鹽案并開埠暫駐安溪
第十一連署	惠安縣前黃鄉	惠安縣前黃鄉	案該連於五年八月設連本署於前黃接代第二營第六連防務
第十二連署	惠安縣山腰鄉	惠安縣山腰鄉	案該連於五年八月設連本署於惠安縣屬之山腰鄉接代第九連防務
第十四營署	漳浦縣礁尾鄉	漳浦縣礁尾鄉	案該營及所屬四連因該處匪氛甚熾須聚紮一處以壯聲勢故特少抽調
副官處	礁尾鄉	礁尾鄉	
第十三連署	嶼頭鄉	嶼頭鄉	
第十四連署	鹽墩鄉	鹽墩鄉	
第十五連署	礁尾鄉	礁尾鄉	
第十六連署	西張鄉	西張鄉	
			內

附錄

第五營署		南安縣蓮河場	案該營於民國五年八月成立設署於南安縣屬之蓮河場
副官處		晉江縣安海龍江寺	案五年八月成營設副官署於晉江縣之安海龍江寺
第十七連署		南安縣蓮河港港鄉	案該連於五年八月新編設連本署於南安縣屬之港港鄉並分駐於蓮河奎霞溪東等處
第十八連署	惠安縣鍾厝鄉	暫駐泉州南關	案該連原係第二營第六連駐鍾厝五年改編為第五營十八連連本署暫駐泉州南關開元寺分駐一排於南安縣屬之洪瀨
第十九連署		晉江縣東石鄉	案該連於五年八月新編設連本署於晉江縣屬之東石鄉又分駐於附近東石之後湖等處
第二十連署		同安縣珩厝鄉	案該連於五年八月新編設連本署於同安縣屬之珩厝鄉分駐於附近之東園霞海等處
前下圍場辦事處	莆田縣東嶠鄉	仍舊	案前下一場所所有鹽埕地勢廣袤以東嶠最為適中管理亦甚稱便故辦事處特設該鄉
棲梧辦事分處	莆田縣棲梧鄉	仍舊	案該分處前為東潘釐局之分卡四年圍場成立改設分處惟徵收釐銀仍解東潘釐局

東坑辦事分處	莆田縣東坑鄉	仍舊	
霞嶼辦事分處	莆田縣霞嶼鄉	仍舊	
莆田圍場辦事處	莆田縣下柯鄉	仍舊	
下柯區	莆田縣下柯區	仍舊	
赤港區	莆田縣西劉鄉圓明亭	仍舊	
東蔡區	莆田縣東蔡鄉	仍舊	
新墩區	莆田縣新墩鄉	仍舊	案該區雖屬圍場之分機關然有應徵鹽釐例須繳束播鹽釐總局與棲梧同一性質
后港區	莆田縣新墩鄉	仍舊	
移頭區	莆田縣移頭鄉	仍舊	
烏萊區	莆田縣移頭鄉	仍舊	
山腰圍場辦事處	惠安縣山腰鄉	仍舊	
鍾葉稽查所	惠安縣葉厝鄉	仍舊	
埕邊圍場辦事處	惠安縣埕邊鄉	仍舊	

附錄

后港辦事處	惠安縣前坂鄉	仍舊	
潯美圍場辦事處	晉江縣東石鄉	仍舊	
蕭下辦事處	晉江縣蕭下鄉	仍舊	
廈蓮圍場辦事處	南安縣蓮河鄉		
第一段分處	南安縣奎霞鄉		
第二段分處	南安縣溪東鄉		
第三段分處	南安縣滄澗鄉		
第四段分處	同安縣東園鄉		
第五段分處	同安縣呂塘鄉	金門縣烈嶼鄉	案該段辦事處前設同安之呂塘社現該處堤坎已經剷除故移駐金門之烈嶼鄉
第六段分處	金門縣祥豐澗窟	仍舊	
第七段分處	金門縣沙尾鄉	仍舊	
第八段分處	漳浦縣東坡社	仍舊	
第九段分處	南安縣霞浯鄉	仍舊	

		詔安園場辦事處 東山縣西埔墟			仍舊			
場	地	區	目	場	數	地	點	備
東園坵	同安縣東園鄉		二	廈蓮園場辦事處				案場無舊駐現駐之別而數目不同場區不同故
珩厝坵	同安縣珩厝鄉		二	以下至佛疊墟止均屬廈				謹就奉頒表式畧為變通以漸合於事實理合聲明
前岑坵	同安縣前岑鄉		二					
淘潯坵	南安縣淘潯鄉		一					
溪東坵	南安縣溪東鄉		一					
港港坵	南安縣港港鄉		一					
奎霞坵	南安縣奎霞鄉		二					
金門坵	金門縣西園鄉		一					
烈嶼坵	金門縣烈嶼鄉		一					
祥豐坵	同安縣祥豐場		二					
佛疊坵	海澄縣佛疊橋		一					

民國六年八月出版



定價
全年四元四角
每册大洋四角

編輯兼
發行處

鹽務署總務處第二科

印刷所
財政部印刷局

一彙覽月出一册全年共十二册定價見前

一購至三十六册照每册四角七折購至一百二十册照每册四角六折

份一次購全三
共三十册

照每册四角七折一次購一期或數期滿
三十六册亦照每册四角七折餘可類推

一郵費每册二分半

一訂購者須先交售價並郵費方能照寄

售價郵費均不
得用郵票替代

一經售處北京鹽務署總務處第二科面訂或函訂均聽便